

#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醒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标、王晓庆合计持有恒宇环保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王标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王晓庆在 2015 年通过受让王标股权进入公司。2015 年 10 月 8 日，王标与王晓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王标、王晓庆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王标、王晓庆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王标、王晓庆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过于单一，公司全部股份由王标、王晓庆父子持有。

##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保和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

形。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40 人。其中在公司缴纳社保的 17 人，自己缴纳社保的 2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参与社会保险的 2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 19 名员工向公司申请每月 200 元的社会保险补贴，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公司的责任。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 19 人中，有 11 人已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根据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缴费证明为其报销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为 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标、王晓庆已经就此作出承诺，若恒宇环保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 **四、宏观经济形势的风险**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发展对于国家政策和上游企业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始终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最大影响因素之一。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实体经济始终处于温和复苏的状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规模的放缓，则对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将产生较大影响。

#### **五、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管理、研发、营销、工程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公司所处区域经济发展相对沿海等发达城市较为落后。尽管公司采取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行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依赖于工艺设计的经验数据，材料的科技含量较高，在关键工艺、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

司目前已拥有 12 项专利，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并已受理但还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构成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工艺经验和核心技术。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关键工艺和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在技术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失密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行业地位。

## 七、客户服务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0%，86.94%，99.04%，报告期内客户过于集中，在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可能会产生客户依赖风险。如不能加速拓展新客户，开发新市场将会给后期公司盈利稳定性带来影响。

##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4.46%、62.51% 和 71.9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良好，而且公司正在逐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但是如果短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恶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在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产品和服务造成影响，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 九、报告期内违规使用票据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为了节省融资时间，同时也是为了满足更灵活地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需要，公司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情况下向关联方拆出拆入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是，公司未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相关不规范票据融资均已到期解付清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醒 .....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概况 .....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0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简表 .....	21
七、相关机构情况 .....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4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6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57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60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	61
四、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67
五、公司独立性 .....	67
六、同业竞争情况 .....	69
七、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80
一、财务报表 .....	80
二、审计意见 .....	9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9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91
五、主要税项 .....	99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10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	13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3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	143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45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49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9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50
三、经办律师声明 .....	151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53
第六节 附件 .....	15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5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54
三、法律意见书 .....	154
四、公司章程 .....	15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5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54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宇环保	指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恒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
恒宇商贸	指	阜阳恒宇商贸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LNG	指	英语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缩写
东方恒宇	指	北京东方恒宇航天炉技术交流中心
美亭网业	指	太和县美亭网业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园	指	安徽恒宇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恒通投资	指	阜阳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华志节能	指	北京华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4 日

住 所：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

公司地址：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26775726766

邮政编码：236626

公司电话：0558-2330258, 0558-2202996

公司传真：0558-2202996

互联网网址：<http://www.ahhylc.com>

电子信箱：[zghtlw@163.com](mailto:zghtlw@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梦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主要业务：销售煤化工废物处理设备、提供煤化工废物处理技术和管理集成方案。其中湿灰处理输送系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一)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

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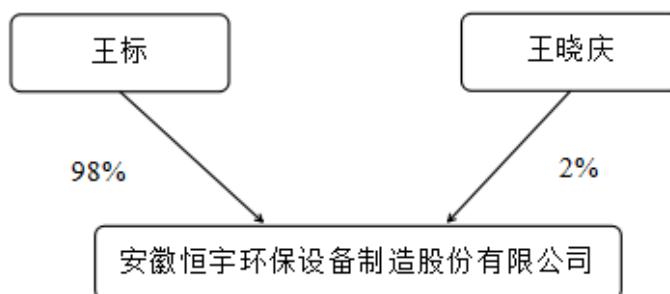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标	是	是	—	否	19,600,000.00	—
2	王晓庆	是	是	—	否	400,000.00	—

## 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前 10 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标	19,600,000	98	自然人	不存在
2	王晓庆	400,000	2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1、王标，身份证号码：34122219731212\*\*\*\*，住址：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

2、王晓庆，身份证号码：34122219940827\*\*\*\*，住址：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王标和王晓庆，二人为父子关系；王标、王晓庆在有限公司阶段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恒宇环保的控股股东

王标持有恒宇环保 19,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8%，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王标为恒宇环保的控股股东。

### 2、恒宇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王标、王晓庆合计持有恒宇环保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王标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王晓庆为王标之子，二者是直系近亲属关系。2015 年 10 月 8 日，王标与王晓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凡是涉及到恒宇有限经营发展的事项，协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协议双方或其成员依其享有的资格和权利在恒宇滤材股东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在恒宇滤材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含恒宇滤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本协议均含股份公司的情形）中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时，任何一方均应依其享有的资格或权利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王标、王晓庆为恒宇环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王标，男，1973年12月12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界首汽车修配厂厂长；2000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安徽区店长兼培训讲师；2008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晓庆，男，1994年8月27日出生，本科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月至今在马来西亚林登大学就读工商管理专业，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23日，王标持有恒宇有限97%的股份；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11月6日，王标持有恒宇有限100%的股份；2015年11月6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标持有恒宇环保98%的股份，王晓庆自2015年11月6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恒宇环保2%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恒宇环保100%的股份。

报告期内，王标一直担任恒宇环保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晓庆自持股以来与王标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共同持有恒宇环保100%股权，对恒宇环保（包括其前身恒宇有限）的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均产生实质性影响，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要作用。

王标作为恒宇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王晓庆于2015年10月受让股权后，因与控股股东王标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从而王晓庆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但系实际控制人的增加，属于家族内部的变化，不影响公司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重大变更。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8年7月恒宇商贸成立

阜阳恒宇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由自然人王标、张阁廷、夏永建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5 日，经安徽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大正会验字【2008】644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止，恒宇商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王标缴纳 20 元，夏永建缴纳 15 万元，张阁廷缴纳 15 万元。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

2008 年 7 月 16 日，恒宇商贸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恒宇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标	20.00	20.00	40.00
2	夏永建	15.00	15.00	30.00
3	张阁廷	15.00	15.00	30.00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00</b>

### 2、201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张阁廷将 15 万股转给王标）

2010 年 3 月 31 日，恒宇商贸召开全体股东会，经表决一致同意张阁廷将其持有的 15 万股股权转让给王标。

2010 年 3 月 31 日，王标与张阁廷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3 月 3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恒宇商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章程中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宇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标	35.00	35.00	70.00
2	夏永建	15.00	15.00	30.00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00</b>

### 3、201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由 50 万增加至 100 万）

2010年4月14日，恒宇商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本次增资50万元由股东王标认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4月14日，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恒宇商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修改原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

2010年4月19日，经安徽正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诚验字（2010）第084号）审验：截至2010年4月19日止，恒宇商贸已经收到由股东王标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恒宇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标	85.00	85.00	85.00
2	夏永建	15.00	15.00	15.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4、2012年1月，第二次增资（由100万增资至500万）

2012年1月8日，恒宇商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本次增资400万元由股东王标认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月8日，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恒宇商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

2012年1月16日，经安徽欣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欣会验字（2012）第017号）审验：截至2012年1月16日止，恒宇商贸已经收到由股东王标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恒宇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标	485.00	485.00	97.00
2	夏永建	15.00	15.00	3.00
<b>合计</b>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5、2012年2月，恒宇商贸变更为恒宇有限

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决定：1、阜阳市恒宇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变更为“滤网、筛网、滤材加工销售、矿山设备零售。”

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 **6、2014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夏永建将15万股转给王标），第三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1、同意公司原股东夏永建将所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3%、认缴出资额为15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王标；2、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3、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500万注册资本由股东王标于2024年10月22日前缴足。

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2014年10月22日，夏永建与王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夏永建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15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15万元）转让给王标，王标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标	2000.00	5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0</b>	<b>500.00</b>	<b>100.00</b>

#### **7、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恒宇有限股东王标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由股东王标于2015年10月30日货币出资缴齐；2、股东王标将其所持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4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晓庆。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8日，王标与王晓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标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4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王晓庆，王晓庆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阜阳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阜欣会验字（2015）第 069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由股东王标、王晓庆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王标、王晓庆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组分别访谈当事人王标、王晓庆，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因王标没有实缴该部分 40 万元股权，所以本次股权转让王晓庆没有向王标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没有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后，2015 年 10 月 30 日，王晓庆以货币 40 万元人民币实缴了上述 40 万出资额，并经阜阳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阜欣会验字（2015）第 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资金来源为其父亲王标的赠与。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直系亲属间认缴出资额的转让，受让方没有支付对价，双方当事人都书面确认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本次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标	1960.00	1960.00	98.00
2	王晓庆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8、2016 年 5 月恒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宇环保

2016 年 4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00911 号《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合计 2387.29 万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全体股东同意，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恒宇有限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872,893.34 元，按 1:0.8378 的比例折成 2,0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2000 万元。恒宇有限股东以其在恒宇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6年4月21日，恒宇有限全体股东王标、王晓庆作为恒宇环保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4月22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3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20.75万元。

2016年4月28日，大信会计所出具了《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0008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恒宇环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6年5月9日，恒宇环保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2016年5月14日，恒宇环保在阜阳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2226775726766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恒宇环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标	1960.00	98.00	净资产折股
2	王晓庆	4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七）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恒宇环保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恒宇环保无分公司。

### （九）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恒宇环保无子公司。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王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东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晓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东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郭从艳，男，1969年11月11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个体经营餐饮店长；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月2016年5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张小丽，女，1988年5月20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阜阳创伤医院护士；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王梦星，女，1990年2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张玉玲，女，1989年5月2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昆山正鹏电子有限公司产线管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阜阳人力资源公司行政管理；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档案文员兼销售部文员；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毛新宇，男，1985 年 6 月 1 日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2 月应征入伍，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北总队一支队十四中队服役，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招待所服役；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个体经营店店长；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专职司机；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兼项目专员；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项目部副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16 年 4 月 22 日，经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郎勇进，男，1986 年 2 月 11 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天津电力建设公司技术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东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小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吴修良，男，1971 年 2 月 16 日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巢湖齿轮厂二分厂主办会计；199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阜阳市嘉颖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佛山市莱诺家具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副总；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亳州市新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王梦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简表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459.84	6,172.53	3,079.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1.65	2,073.39	65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1.65	2,073.39	652.90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04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1.04	1.31
资产负债率（%）	50.59	66.41	78.80
流动比率（倍）	1.05	0.85	0.44
速动比率（倍）	1.04	0.82	0.28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17.46	1,294.15	967.67
净利润（万元）	1,118.27	-79.52	14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27	-79.52	14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7.77	-102.22	14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7.77	-102.22	147.57
毛利率（%）	59.60	28.96	39.03
净资产收益率（%）	42.48	-9.21	2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42	-11.84	2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1	0.3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3	2.38	2.66
存货周转率（次）	16.80	3.40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746.98</b>	<b>-1,122.35</b>	<b>886.18</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0.37</b>	<b>-0.56</b>	<b>1.77</b>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0、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为有限公司，2015 年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恒宇环保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20,000,000 元模拟测算所得。

## 七、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项目负责人：王锋

项目组成员：张旭、周雪野、李鹏

电话：0551-65161666, 0551-65161651

传真：0551-65161600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签字律师：王小东、肖郑东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签字会计师：索保国、朱伟光

电话：010-82330588

传真：010-82332887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8 号

签字评估师：李学东、温士杰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 (一) 主要业务

恒宇环保是一家专业的工业废物处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煤化工废物处理设备、提供煤化工废物处理技术和管理集成方案。其中湿灰处理输送系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筛网、滤材加工、销售；矿山设备制造、零售；农副产品购销，五金交电销售，环保、节能、安全系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尚处于业务拓展和技术积累阶段主要以滤布、滤袋的生产、销售为主业，公司引进先进的流水线设备，生产、销售化工企业所需环保过滤材料，如滤布、滤袋等，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灰水过滤和空气过滤，以达到回收利用，清除粉尘，集尘粉末，以净化空气和保护环境。

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坚持以煤化工废物处理为主业，以湿灰处理输送系统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于 2013 年推出了湿灰处理输送技术，该技术的推广使用避免了煤化工企业排出的大量湿灰所造成的大气污染和资源浪费问题。

目前，公司建成了覆盖皖北、华东、华北等区域的销售、服务网络，公司湿灰处理输送系统，目前已在阳煤集团、山东瑞星集团、安徽昊源化工等广泛使用并获得企业一致好评和认可。

此外，公司设计、建设并运营的 LNG 提取工程，通过冷箱将采集化工企业的合成氨或甲醇合成工艺中排出的含甲烷尾气分离出 LNG 产品，变废为宝，从而大大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设计、建设并运营的 LNG 提取工程在安徽昊源化工企业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煤化工废物处理技术和业务。目前公司业务体系主要可以划分为相互联系的三部分业务内容：湿灰处理输送系统、LNG 提取工程、滤材产品。

### 1、湿灰处理输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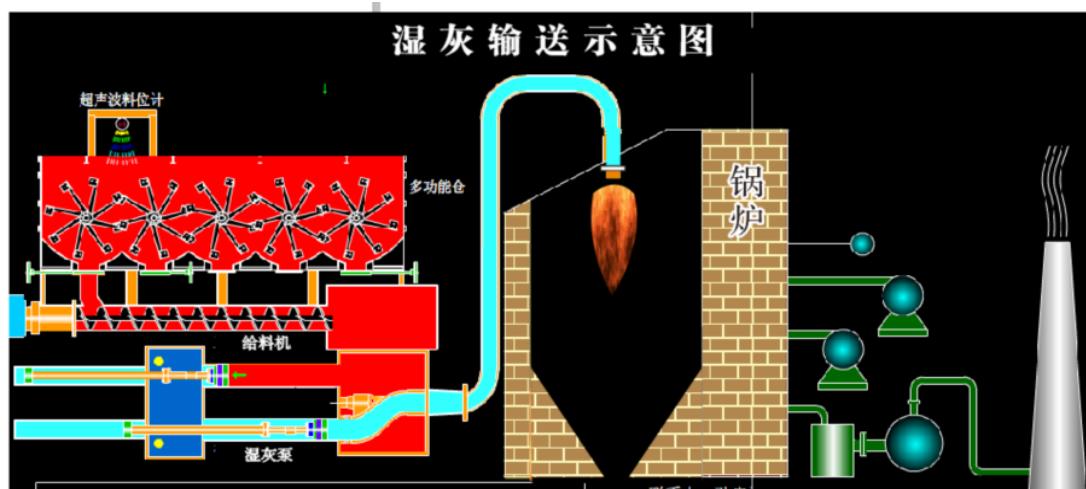
煤炭作为一种能源矿产，是社会财富的重要源泉，是工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煤炭是冶金、化学工业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燃烧、炼焦、气化、低温干馏、加氢液化等。

煤气化是减少燃煤污染的有效途径，但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只要有这种废水排放的地方，在江河中都会形成一条宽宽的黑色污染带，严重影响了水体环境，给水生物和鱼类的生存带来了很大的影响。煤化工发展离不开水。除了面临水资源短缺、分布不均、消耗量大等问题外，水污染严重的问题也日益突显，并直接制约煤化工的未来发展。煤化工行业水污染现状总结成一句话：废水治理难度大，运行不正常，排放量大。

煤粉在气化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细灰。气化装置的除灰多采用水洗流程（湿式除尘器），水洗流程所产生的湿灰中夹带着大量煤灰，以黑水的方式经真空过滤机过滤后排出气化装置。经真空过滤机过滤后气化细灰含水率 55-60%左右，由于细灰中有一定的含碳量（30-35%左右），因此该部分湿灰的低位发热量约 1500kcal/kg(6300kJ/kg)。目前该部分湿灰的处理方式为汽车运输到厂外砖厂或水泥厂等用于制造建材，造成二次污染且经济效益差。

由于气化湿灰粒度较小（ $90\text{-}120\mu\text{m}$ ），且含有大量水份（55-60%），为便于装卸，一般气化湿灰采用敞篷车运输。运输过程中存在严重的污水四溢现象，且上部干灰粒度较小，随风扬尘现象明显，导致现场环境恶劣。外售的处理手段损失了该部分灰的含碳量，热能未全部释放出来，导致能源浪费。随着国家新环保法的提出与实施，各地方对污染企业的查处力度在不断加强，这种传统的气化湿灰处理方式被日趋禁止。

公司推出的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即湿灰处置系统，采用将气化湿灰送入现有循环流化床锅炉中掺烧的方法替代湿灰外卖。有效解决了能源浪费、厂区环境污染及运输过程中环境污染等问题。该系统将气化装置黑水通过管道输送至锅炉界区附近，在锅炉界区附近新建黑水过滤装置及细灰输送装置，过滤后的滤饼通过湿灰输送泵送至锅炉内燃烧，滤液送回气化装置循环使用。通过本系统改造既解决了气化装置黑水横流、飞灰飘散的环境问题，同时减少锅炉燃料煤消耗，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 2、LNG 提取工程

LNG 是英文 Liquefied Natural Gas 的简称，即液化天然气。它是天然气（甲烷 CH<sub>4</sub>）在经净化及超低温状态下（-162℃、一个大气压）冷却液化的产物。液化后的天然气其体积大大减少，约为 0℃、1 个大气压时天然气体积的 1/600，也就是说 1 立方米 LNG 气化后可得 600 立方米天然气。无色无味，主要成份是甲烷，很少有其它杂质，是一种非常清洁的能源。其液体密度约 426kg/m<sup>3</sup>, 此时气体密度约 1.5 kg/m<sup>3</sup>。爆炸极限为 5%-15%（体积%），燃点约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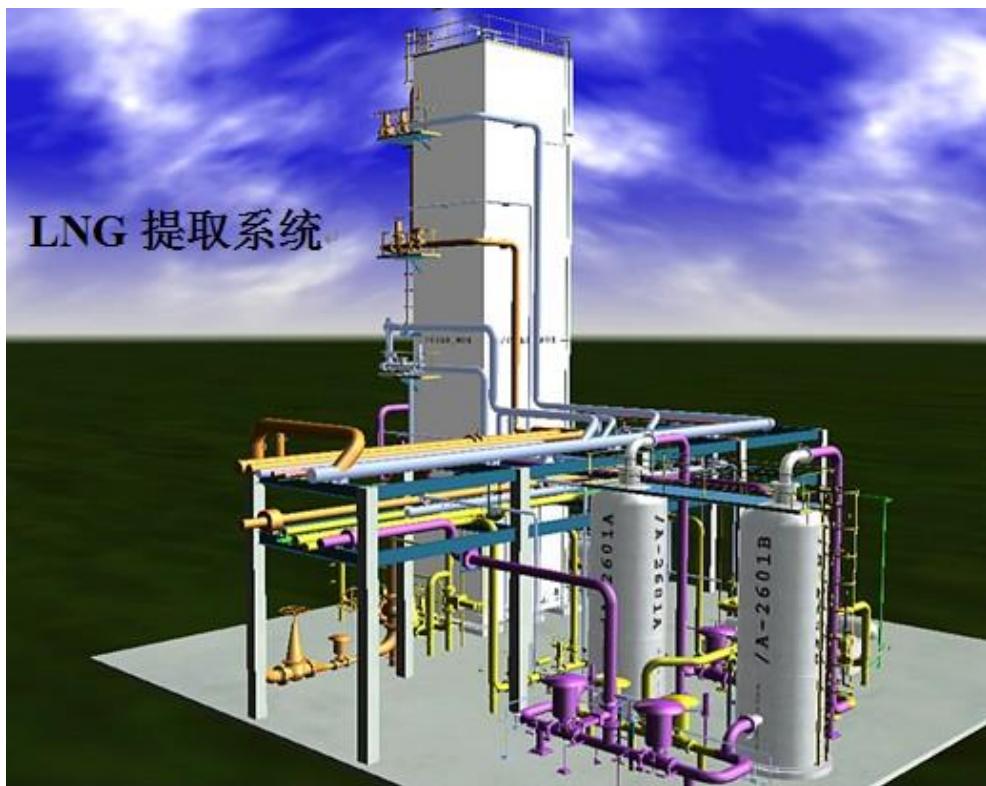
随着低温分离技术的发展，LNG 的原料气已经多元化，煤层气（矿井瓦斯）、合成氨放散气、焦炉煤气等富含甲烷的气体都可以作为 LNG 的原料。

在合成氨生产中一般会排出一定量的尾气，其主要成分为 CH<sub>4</sub>、H<sub>2</sub>、N<sub>2</sub>、Ar，其中 H<sub>2</sub> 和 N<sub>2</sub> 是合成氨生产的原料，是可用成分，而 CH<sub>4</sub>、Ar 不参加氨合成反应，是惰性成分。合成氨生产中尾气排放的目的是避免惰性成分在系统中累积，其中的 CH<sub>4</sub> 通常是在最后的提氢工段中排出并送燃气炉燃烧，综合利用率

较低。而如果将 CH<sub>4</sub> 用低温精馏技术分离出来制成液化天然气（LNG）对外销售，再把提氢尾气中的 H<sub>2</sub> 返回合成氨装置利用，装置的综合效率将明显增加。合成氨尾气的主要成分在-160℃到-180℃的低温下呈液态，并且泡点温度相差较大，非常有利于采用深冷精馏的方法进行分离。

公司研发、运营的 LNG 提取工程采用氮气循环膨胀机制冷的工艺流程，不仅把合成氨放空气中的甲烷、氩和氮气分离出来，氮气又作为装置的补充气使用，而且装置中产生的氢氮混合气还作为原料气返回到合成氨系统中去，真正做到了节能增效，循环利用的目的。

液化分离装置由一套膜分离提浓 CH<sub>4</sub> 系统、填料塔精馏、氮气循环压缩，增压膨胀和前段净化流程（分子筛）的设备组成。即采用膜分离提浓 CH<sub>4</sub>、常温分子筛预净化，增压透平膨胀机提供装置所需冷量，氮气循环压缩，甲烷液化流程。整套装置的控制由 DCS 系统完成，安全可靠。



### 3、滤材生产与销售

公司滤材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滤布、滤袋，其中滤布是由天然纤维和合成纤维织造而成的过滤介质。材质主要有丙纶、涤纶、锦纶、维纶等，其中以涤纶和丙纶最为常用，以固液分离为主。有着精度高、负荷强、耐酸、耐碱、耐温、

耐磨等特点及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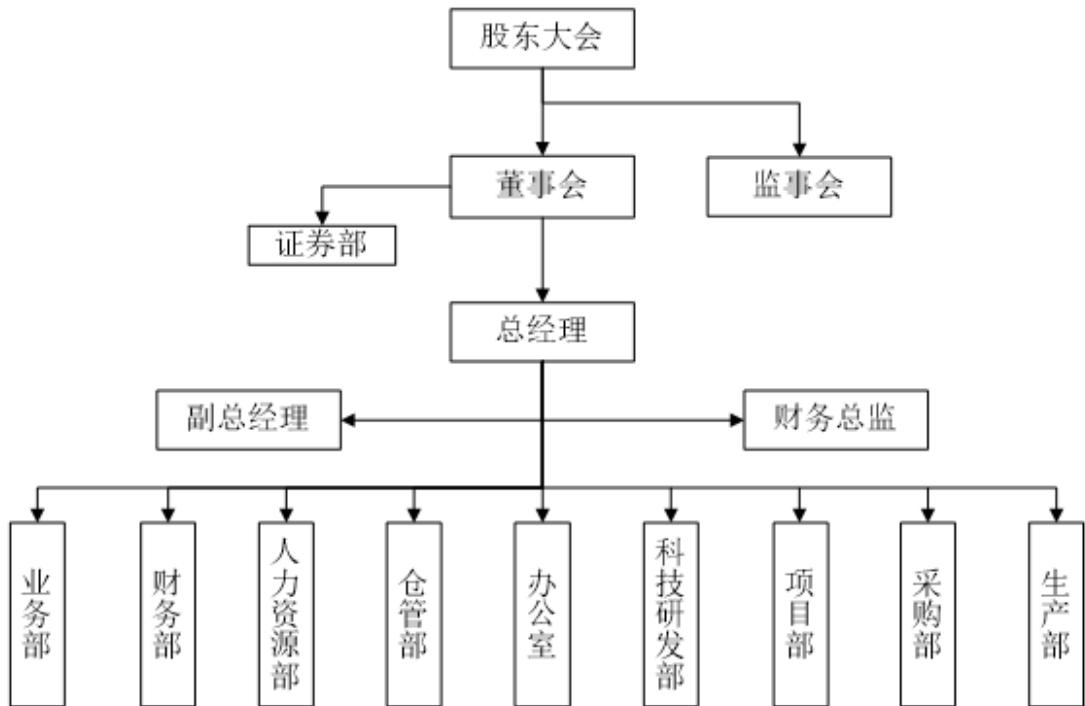
滤袋是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的关键部分，通常以圆筒型滤袋垂直地悬挂在除尘器中。材质主要以涤纶为主。按使用环境及耐温程序分为：常温、中温和高温。具有高强度、抗酸碱、耐腐蚀、耐磨、抗折，易清灰、拒水防油、防静电等特点及性能。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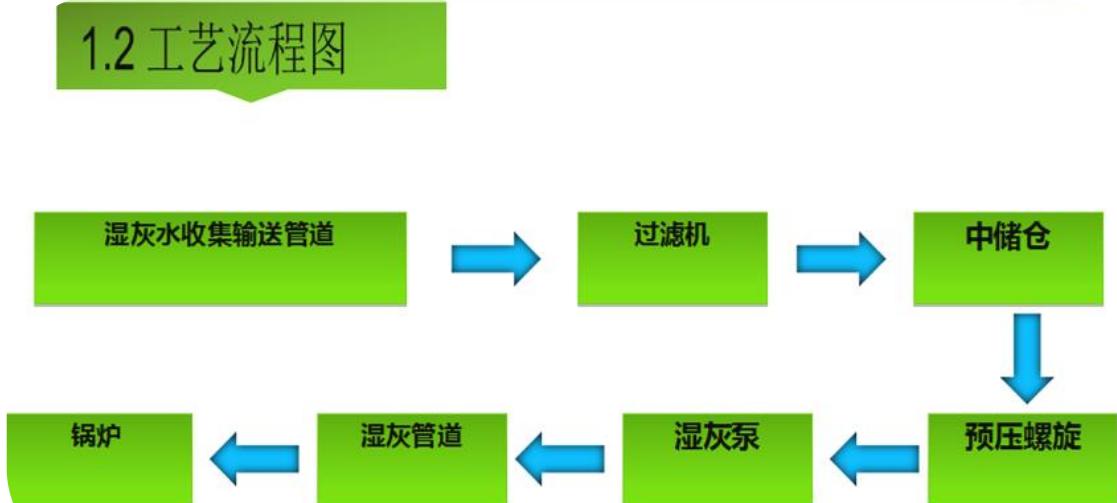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1、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工艺流程



#### （1）黑水过滤系统

采用现有的真空过滤机过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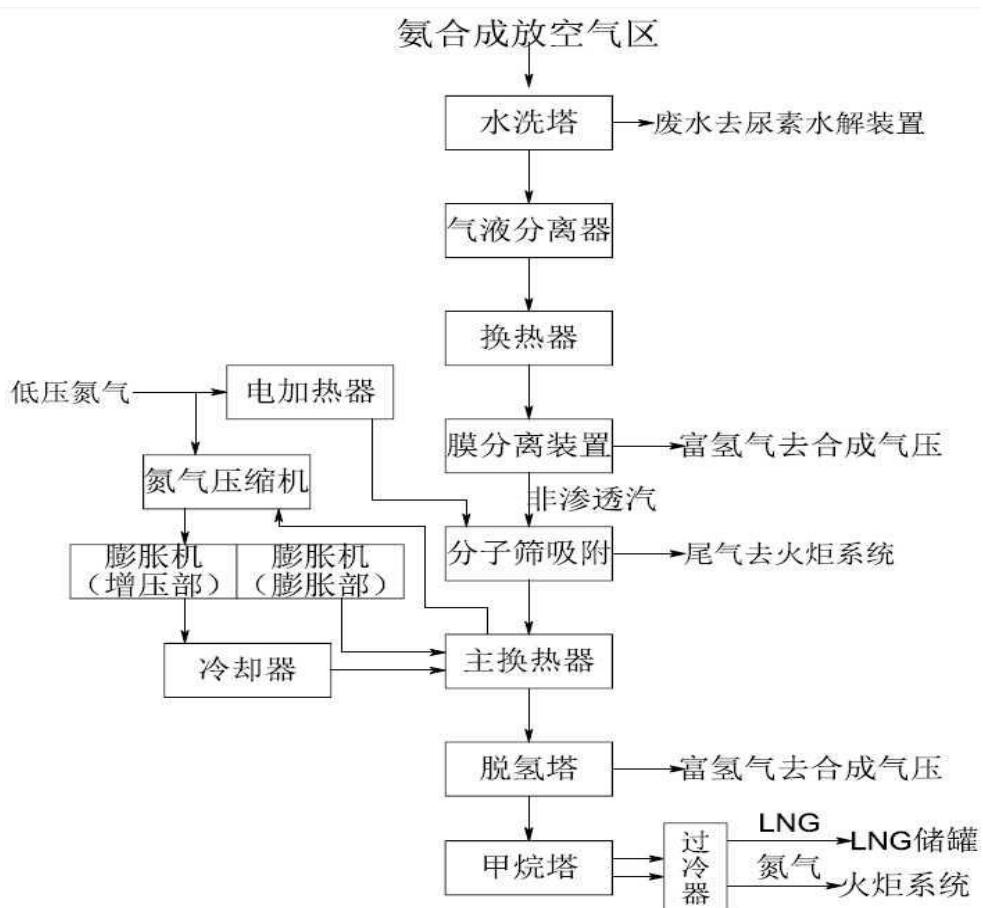
#### （2）滤饼输送掺烧系统

过滤机分离出来的滤饼落入中储仓内，滤饼在中储仓内被搅拌均匀，防止固液分层，均匀的湿灰通过螺旋给料机送进输送泵，再通过管道送至锅炉。

### (3) 控制系统

随设备成套提供的控制系统和仪表，采用目前较先进的控制系统和仪表，并具有与中央控制室 DCS 通讯的能力。包括黑水过滤和滤饼输送及掺烧的仪表及控制系统。大大改善了煤化工企业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保障工人的健康与安全。

## 2、LNG 提取工程工艺流程图



## 3、滤布、滤袋生产工艺流程

### (1) 滤袋生产工艺流程

其加工流程为：第一步：领料；第二步：筒状自动生产线；第三步：缝纫加工；第四步：成品检验；第五步：折叠整理；第六步：打包完成。

## (2) 滤布的生产流程:

第一步：捻线；第二步：整经；第三步：掏综；第四步：织造；第五步：修布；第六步：定型（轧光）；第七步：制作；第八步：打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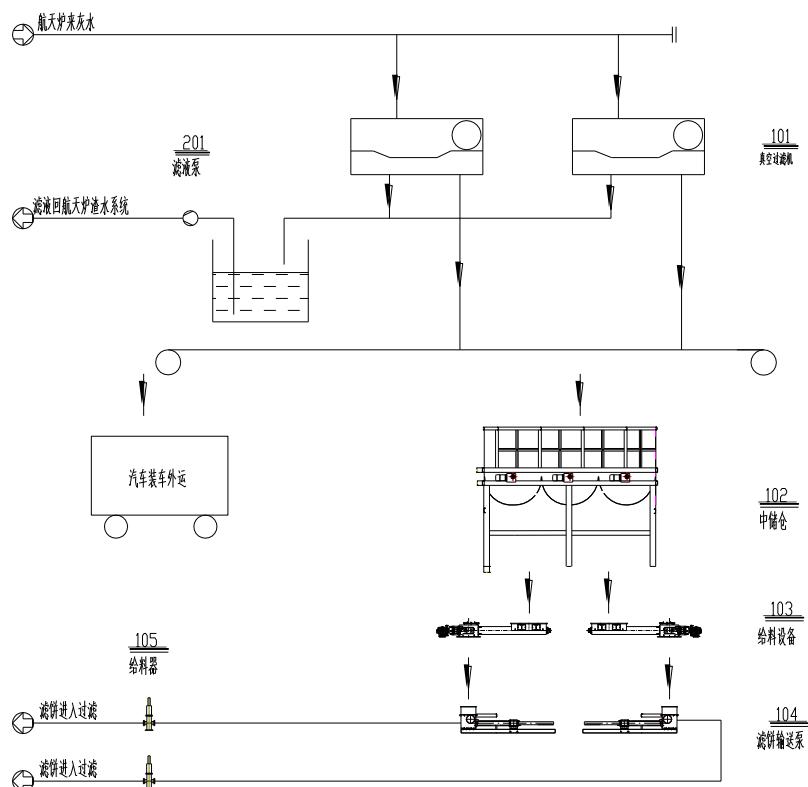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细灰二次炭进锅炉燃烧技术

细灰二次炭进锅炉燃烧采用的技术如下：

由气化装置灰水槽送来的灰水（排灰和水的混合物），经真空过滤机将含水量降至 50~60% 的范围内，滤液经管道收集至滤液澄清池经滤液泵送回气化回用。滤饼通过带式输送机送至中储仓，滤饼在中储仓内不断的被搅拌以防发生水和灰分层现象，滤饼经布置在中储仓下部的给料设备进入滤饼输送泵入口，由动力包提供高压油驱动滤饼输送泵往复运行，滤饼被加压后经锅炉给料器送入 CFB 锅炉密相区燃烧。其流程图见下图：



## 气化细灰送 CFB 锅炉流程

气化排放的滤饼直径在  $50\mu\text{m}$  以内，如果从 CFB 锅炉的炉顶进料就会造成滤饼没有燃烧就被高速流动的烟气所带走，对锅炉的燃烧起不到有利左右，还会因为蒸发滤饼内的水分而消耗热量，降低锅炉的效率。本技术采用在 CFB 锅炉下部、床层上方密相区进料的方式，这样可以延长滤饼在 CFB 锅炉内的停留时间，提高滤饼的燃尽率，从而提高燃烧效率。

细灰二次炭进锅炉燃烧工艺系统,其特征在于：

第一步，将煤炉排灰通过水喷淋，将灰水引至灰水槽中；

第二步，将灰水槽中的灰水通过泥浆泵送入真空过滤机，将其含水量降至 50~60% 的范围内；

第三步，将第二步的灰水经过滤液经管道收集，至滤液澄清池经滤液通过泵送回煤炉渣水系统回收利用，滤饼通过带式输送机送至中储仓；

第四步，滤饼在中储仓内不断的被搅拌以防发生水和灰分层现象，滤饼经布置在中储仓下部的给料设备进入滤饼输送泵入口，由动力包提供高压油驱动滤饼输送泵往复运行，滤饼被加压后经锅炉给料器送入锅炉燃烧。

所使用的真空过滤机为平衡式离心机。

本系统平衡式离心机进行降水过滤，滤饼在中储仓进行处理，预压螺旋，通过湿灰泵、湿灰管道最终送入锅炉燃烧，由于整个过程属于连续、稳定生产过程与主工艺装置同步生产，年操作时间匹配，滤饼最终进入锅炉的湿灰系统，解决了堆放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

航天炉排灰的干燥基发热量约为  $3000\text{kcal/kg}$ ，灰水经真空过滤机降至含水在 50% 左右，滤饼发热量约为  $1200\text{kcal/kg}$ ，即  $1\text{kg}$  滤饼可以产生  $1200\text{kcal}$  的热量，相当于  $0.171\text{kg}$  标准煤。以  $60$  万吨/a 氨生产能力进行计算，航天炉可产生滤饼量约  $30\text{t/h}$ ，掺入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后(取  $q_4=20\%$ )可以节约标准煤约  $4.1\text{t/h}$ 。由于整个过程属于连续、稳定生产过程与主工艺装置同步生产，年操作时间匹配，滤饼最终进入锅炉的湿灰系统，解决了堆放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同时滤饼变成了干灰进行外卖，解决了销路问题。

本公司研发细灰二次炭进锅炉燃烧工艺系统,将煤炉排灰通过水喷淋, 将灰水引至灰水槽中; 通过泥浆泵送入真空过滤机, 将其含水量降至 50~60%的范围内; 灰水经过滤液经管道收集, 至滤液澄清池经滤液通过泵送回煤炉渣水系统回收利用, 滤饼通过带式输送机送至中储仓; 滤饼经布置在中储仓下部的给料设备进入滤饼输送泵入口, 由动力包提供高压油驱动滤饼输送泵往复运行, 滤饼被加压后经锅炉给料器送入锅炉燃烧。本发明解决航天炉煤气化过程中排灰的综合利用, 解决现场的污染问题, 是针对航天炉燃用不同原料煤时排放滤饼含碳量不稳定, 对其进行综合利用, 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并能够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 2、合成氨尾气制 LNG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目前, 国内对合成氨驰放气进行回收利用, 主要工艺技术方案有变压吸附工艺及深冷分离等工艺。

### (1) 采用变压吸附技术回收合成氨驰放气

该方法利用变压吸附, 回收合成氨驰放气中的甲烷, 具有回收效率高、安全性高等特点。缺点是需要专用吸附材料, 成本较高, 投资较大。

### (2) 驰放气与半水煤气混合配比, 作为城镇居民燃气

该技术主要是把化肥生产中的驰放气和半水煤气合理配比, 提高煤气热值, 降低 CO 的含量, 达到煤气质量的国家标准。合成氨驰放气回收利用新技术是成功的, 具有配比合理、成本低、节约能源、投资少(不新建气源厂), 工期短, 运行操作方便, 安全性能好, 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减少了大气污染, 环境效益显著, 是一项城市煤气建设值得推广的先进技术。但该项技术要与当地燃气部门合作, 涉及面较多, 对化肥厂本身生产来说, 不一定能提高综合效益。

### (3) 采用深冷分离技术

深冷分离技术是由一套前段净化流程(分子筛吸附)、氮气循环压缩、增压膨胀和含填料塔精馏的深冷分离冷箱等设备组成。即采用常温分子筛预净化, 增压透平膨胀机提供装置所需冷量, 氮气循环压缩, 甲烷、液氩分离和液化流程。该技术不但可以回收甲烷, 同时可以回收价值很高的稀有气体氩气, 综合经济效益较好。整套装置的控制由 DCS 系统完成。

公司通过对技术进行研究整合，采用膜分离提浓与深冷分离技术处理合成氨驰放气。

液化分离装置由一套填料塔精馏、氮气循环压缩，增压膨胀和前段净化流程（分子筛）等设备组成。其中，常温分子筛预净化部分、增压透平膨胀机均与空气分离装置类似，国内制造技术成熟；氮气循环压缩和填料塔精馏与现在通常使用的空气分离装置相似，相对规模小，操作稳定可靠。

#### （4）基本原理和过程

原料气分离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原料气中各组份沸点的不同而将各组份分离开来。要达到这个目的，整套装置的工作包括下列过程：

##### ①氮气的压缩

氮气分别在氮气原料压缩机和循环压缩机中被压缩到所需的压力，由中间冷却器提供级间冷却，压缩产生的热量被冷却水带走。

其中原料氮气压缩机主要解决系统启动所需要的气体，以便于流程平衡的建立，正常生产后，仅用作系统用氮气的补充。循环压缩机解决系统制冷所需要的制冷介质。

##### ②原料气的预处理（膜分离）

由合成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驰放气进入膜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以除去原料气中的氢气。

##### ③原料气的干燥

分子筛纯化系统由两台分子筛吸附器、两台电加热器组成。两台分子筛吸附器交替工作，一台工作，另一台再生。分子筛再生采用高温氮气，高温氮气由电加热器提供所需热量。两台电加热器一用一备。

原料气经过分子筛吸附器吸附掉水分，以免这些杂质在低温下冻结而堵塞设备和管道。经过净化后的原料气直接进入冷箱装置进行分离提纯。

##### ④原料气的提纯

干燥的原料气进入冷箱主换热器降温、液化，之后进入甲烷塔底部的蒸发器

被进一步降温、液化，出蒸发器后再次进入主换热器降温并液化，之后作为原料节流进入脱氢塔除去氢气，得到主要由甲烷和氮气组成的粗 LNG。

粗 LNG 进入甲烷塔除去其中的氮气，在塔底部得到成品甲烷，甲烷再经过过冷器过冷后作为成品送出装置。甲烷塔的回流液为液氮和来自脱氢塔的粗 LNG。

#### ⑤冷量的制取

整个精馏过程在冷箱内完成，精馏所需的冷量以及设备的冷损所需的冷量主要由增压透平膨胀机提供。液体经过节流阀后也产生部分冷量。

膨胀工质为氮气。外来氮气经过氮气循环压缩机先进行一次增压，增压后进入增压透平膨胀机增压端进一步增压，之后高压氮气通过增压后冷却器降温后进入冷箱换热器换热，其中一部分从换热器中部抽出去膨胀机膨胀制冷，另一部分直接液化作为回流液，进入精馏塔顶。

膨胀后的氮气、脱氢塔顶部产生的氮氢气、甲烷塔顶部的污氮气作为冷流体进入换热器，与正流的原料气及循环氮气换热，回收冷量后送出冷箱。送出冷箱的氮气进入氮压机继续进行循环压缩，氮氢气和污氮气送出界区。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太国用(2015)第0218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	27102	2015.12.4	2066.1	无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技术共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420326891.5	湿灰泵中推送油缸活塞杆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06.15	原始取得
2	ZL201420326892.X	一种双螺旋预压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06.15	原始取得

3	ZL201420326893.4	一种推送油缸活塞杆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6.15	原始取得
4	ZL201420326863.3	一种卧式离心机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6.15	原始取得
5	ZL201420326864.8	一种物料粉碎混合储料仓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6.15	原始取得
6	ZL201420326865.2	一种预压螺旋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6.15	原始取得
7	ZL201520481542.5	一种循环流化炉、气化炉湿煤灰掺烧系统的粉碎机	实用新型	10年	2015.07.04	原始取得
8	ZL201520482216.6	一种循环流化炉、气化炉湿煤灰掺烧系统的输送机	实用新型	10年	2015.07.04	原始取得
9	ZL201520482220.2	循环流化炉、气化炉湿煤灰掺烧系统的智能螺旋离心机	实用新型	10年	2015.07.04	原始取得
10	ZL201520486054.3	一种循环流化炉、气化炉湿煤灰掺烧系统的高压湿灰泵	实用新型	10年	2015.07.04	原始取得
11	ZL201520488070.6	一种循环流化炉、气化炉湿煤灰掺烧系统的吸滤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2015.07.04	原始取得
12	ZL201520500160.2	一种循环流化炉、气化炉湿灰掺烧系统	实用新型	10年	2015.09.04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并已受理但还未授权的专利共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201410668180.0	一种航天炉煤泥综合回收利用的方法	发明	审中 实审	2014.11.20	原始取得

公司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独立研发，不存在职务发明问题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恒宇滤材	第 24 类	恒宇环保	11351038	2024.1.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1 项商标权处于申请状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第 24 类	恒宇环保	19998918	申请中

公司商标权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职务发明问题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一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ahhylc.com	2013-08-22	2018-08-22

#### 5、主要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629,756.53 元。

#### (三) 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许可资质如下表：

#####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项目	内容
名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登记编码	3410960491
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名称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标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核发日期	2016 年 6 月 24 日
有效期	长期

##### 2、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项目	内容
名称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组织机构信用码	CN20160808651ROM
企业名称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体系等级	AAA
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核发机关	北京中美华盛国际信用评价事务所、全国信用服务机构联系会议办公室、中国信协国际信用合作交流工作委员会

### 3、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认定证书

项目	内容
名称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认定证书
组织机构信用码	CN20160808651ROM
企业名称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	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核发机关	北京中美华盛国际信用评价事务所、全国信用服务机构联系会议办公室、中国信协国际信用合作交流工作委员会

### 4、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项目	内容
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NOA1610665
认证范围	工业滤袋的生产和销售；航天炉专业滤布的销售
适用标准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发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核发机关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5、ISO 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项目	内容
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NOA1610666
认证范围	工业滤袋的生产和销售；航天炉专业滤布的销售
适用标准	GB/T24001-2004 idt ISO4001:2004
发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核发机关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项目	内容
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903028
经营者中文名称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登记时间	2016 年 6 月 6 日

### 7、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

项目	内容
名称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
组织机构信用码	CN20160808651ROM
企业名称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核发机关	北京中美华盛国际信用评价事务所、全国信用服务机构联系会议办公室、中国信协国际信用合作交流工作委员会

## 8、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	内容
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登记编码	D334086220
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标
资质类别及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核发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有效期	2021年11月15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荣誉主要有2016年1月取得太和县委、太和县政府授予的太和县首届创新创业“十大科技创新企业”称号；2016年4月取得阜阳市企业家联合会、阜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百佳优秀企业”证书；2016年9月取得安徽省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质量信用专业委员会授予的“副会长单位”荣誉证书。

###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785,011.25	1,376,586.21	21,408,425.04	93.96
机械设备	231,914.52	30,721.68	201,192.84	86.75
运输工具	441,500.00	145,206.05	296,293.95	67.11
办公设备	588,837.52	97,150.55	491,686.97	83.50
合计	24,047,263.29	1,649,664.49	22,397,598.80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处房产所有权，目前经营全部是使用自有房产，房屋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房地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房地权证太字15010938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B区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	工业	2,083.23	2015.12.14	无
房地权证太字15010936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B区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	工业	2,083.23	2015.12.14	无

房地权证太字 15010941 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	工业	2,083.23	2015.12.14	无
房地权证太字 15010939 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	工业	2,083.23	2015.12.14	无
房地权证太字 15010942 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	工业	2,267.89	2015.12.14	无
房地权证太字 15010940 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	工业	1,787.17	2015.12.14	无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湿灰输送设备及 LNG 提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设备的主要组件系从公司供应商直接订购，公司自行生产的主要为滤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滤材业务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裁剪床	7,000.00	6,002.48	85.75
2	缝纫机/打包机/断布机	42,863.25	36,755.27	85.75
3	筒状自动生产线	123,931.62	107,252.46	86.54
4	热熔机	22,222.22	19,407.38	87.33
5	缝纫机/打包机/断布机	31,452.99	27,717.97	88.13
6	锁边机	4,444.44	4,057.37	91.29
	总计	<b>231,914.52</b>	<b>201,192.91</b>	

##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4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	25.00
项目人员	5	12.50
行政人员	10	25.00
生产人员	1	2.50
研发人员	7	17.50
销售人员	5	12.50
采购人员	2	5.00
合计	<b>40</b>	100.00

###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4	35
大专	16	40
高中及以下	10	25
合计	40	100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27	67.5
31~40岁	5	12.5
41岁及以上	8	20
合计	40	100

### 4、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从职能看，公司员工中项目人员和管理人员合计 1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7.5%，符合设备承包型企业管理人员为主的情况，同时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销售，研发人员占比为 17.5%，营销类人员占比为 12.5%；从教育程度看，公司目前属于管理型企业，因此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较高，75%的员工具备专科以上学历，其中 35%的员工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年龄结构看，公司员工年龄分布主要在 30 岁以下，是具有活力和竞争力的年轻团队。总体而言，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匹配的，且具有互补性。

### (六)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滤材	1,075,267.91	2.97	2,985,070.95	23.07	3,484,954.20	36.01
湿灰输送系统	35,095,200.39	97.03	6,477,169.81	50.05	6,191,698.11	63.99

LNG 提取系统	-	-	3,479,277.54	26.88	-	-
合计	36,170,468.30	100.00	12,941,518.30	100.00	9,676,652.31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1、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1-7月(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19,137,508.09	52.9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113,675.20	44.55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225,502.44	0.62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183,034.20	0.51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7,521.36	0.46
合计	35,827,241.29	99.04

### 2、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度(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32,564.10	50.48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55,345.91	27.47
安徽原野滤材有限公司	431,379.51	3.33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413,001.72	3.19
徐州福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319,059.83	2.47
合计	11,251,351.07	86.94

### 3、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3年度(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91,698.11	63.9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	598,290.56	6.18
安徽原野滤材有限公司	594,871.80	6.15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8,273.52	3.19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251,044.44	2.59
合计	7,944,178.43	82.10

公司前五大客户比较集中，销售占比呈增加趋势，系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湿灰输送系统，销售占比逐期增大，目前湿灰输送系统主要客户为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游为化工行业，行业集中度高，在公司规模尚小，在未开发其他客户之前，对大客户有一定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8,205.15	39.95
邹城博达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264,957.26	9.85
徐州矿源浓浆泵业有限公司	1,177,268.31	9.17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1,111,111.11	8.66
河南洪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60,078.00	4.36
合计	9,241,619.83	71.99

2、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开封赛普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2,692,307.69	39.18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563,703.63	8.20
沈阳菲特滤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65,897.44	6.78
安徽原野滤材有限公司	297,958.53	4.34
盐城世邦布业有限公司	275,650.97	4.01
合计	4,295,518.26	62.51

3、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徐州矿源浓浆泵业有限公司	3,247,863.25	35.89
东平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18.78
沈阳菲特滤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92,735.04	7.65
安徽原野滤材有限公司	607,494.33	6.71
开封赛普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491,452.99	5.43
合计	6,739,545.61	74.46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有：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恒宇环保签订的 100 万以上采购合同及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徐州矿源浓浆泵业有限公司	380	HT-L 湿灰输送系统	2014.7.10	履行完毕
2	东平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	土建安装	2014.8.21	履行完毕
3	开封赛普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315	干燥系统撬块、甲烷冷箱撬块、透平膨胀机撬块	2014.10.13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气化炉湿煤灰掺烧系统工程设备	2015.8.7	履行完毕
5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130	真空过滤机	2015.11.18	履行完毕
6	徐州矿源浓浆泵业有限公司	132	中储仓、检修阀门、螺旋送料机	2015.11.25	履行完毕
7	邹城博达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48	湿灰泵、控制系统	2015.12.29	履行完毕
8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	细渣输送系统	2016.3.16	正在履行
9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煤粉灰输送系统	2016.6.12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恒宇环保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公司	1350	粉煤气化 2 期 HT-L 湿灰输送工程	2014.7.03	履行完毕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05	日产 2 万方 LNG 分立提纯装置	2014.9.10	履行完毕
3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10	3 台 150 吨循环流化锅炉汽化煤灰掺烧系统工程	2015.6.30	履行完毕
4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2214	气化细灰输送系统装置	2015.11.14	履行完毕
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80	气化炉细渣直送流化床锅炉燃烧装置	2016.2.02	正在履行

6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95	粉煤灰资源化利用输送系统装置	2016.4.12	正在履行
---	----------------	-----	----------------	-----------	------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执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恒宇有限	300	2014.1-2015.1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恒宇有限	450	2014.1-2015.1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恒宇有限	400	2015.3.16-2016.3.15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恒宇有限	500	2015.3.16-2016.3.15	履行完毕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	恒宇有限	1000	2015.11.13-2016.11.13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恒宇有限	500	2016.4.6-2017.4.5	正在履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恒宇有限	400	2016.4.6-2017.4.5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 (1) 委托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委托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恒宇有限	委保字二部[2014]004号	《保证合同》(C-FYTH2014001 (保))	1.575%/月	2014.1.21	履行完毕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恒宇有限	委保字二部[2015]022号	《保证合同》(C-FYTH2015002 (保))	1.65%/月	2015.03.16	履行完毕
3	太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恒宇有限	2015年委保字第161号	《保证合同》(20151113000001号)	1.26%/年	2015.11.10	正在履行
4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恒宇有限	委保字二部[2016]030号	《保证合同》(C-FYTH2016004)	1.65%/月	2016.04.06	正在履行

#### (2) 反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反担保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反担保的主合同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太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恒通投资	恒宇有限	2015年信保字第161-2号	《保证合同》(20151113000001号)	2015.11.10	正在履行
2	太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美亭网业	恒宇有限	2015年信保字第161-1号	《保证合同》(20151113000001号)	2015.11.10	正在履行

3	安徽太和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恒宇有限、东方恒宇	恒宇有限	/	《保证合同》 (C-FYTH201 6004(1-1)(1-2) )	2016.4.7	正在履行
---	----------------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块包括：湿灰处理输送系统；LNG 采集系统；滤材生产销售业务。由于各业务类别面向不同的客户，运用不同的生产和服务技术，因此各类业务的商业模式也存在一些差异。

### （一）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工程项目和 LNG 采集系统

公司目前在煤化工行业中，总承包“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工程项目”、“LNG 采集系统”的技术和经验已日趋成熟，伴随着一个个湿灰处理输送系统、LNG 采集系统的完美竣工，公司逐步在该行业细分领域中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

#### 1、项目招投标模式

“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工程项目”、“LNG 采集系统”属于高科技环保节能增效项目，目前新项目招标，一般有两个途径：第一，客户通过对公司相关案例的了解，上门进行技术咨询和业务洽谈，然后按规定进入招投标程序；第二，公司业务部通过市场调研，选定目标企业，上门进行客户拜访、技术交流等，充分展示恒宇环保技术优势和已建成项目给项目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取得客户的认可，然后按规定进入招投标程序。

#### 2、销售与定价模式

项目投标之前，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新项目具体工程施工成本、公司的基本盈利水平、以及竞争对手可能的竞标价格等，制定自己的投标价格。公司中标之后，与客户签订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合同或 LNG 采集系统合同，合同总价即为中标价。

#### 3、项目安装模式

新项目签约后，其安装施工流程如下：一般在 20 日之内向客户提供土建项目设计图纸、45 日之内提交全套安装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期间内订购主要设备（设备制造商须及时向设计方提供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收到全套设计图纸后公司正式下达新项目所需全部主辅材料采购计划、一个半月内陆续到货客户的施工

项目现场、在供货期间内分包安装项目、电器仪表项目、防腐保温项目等、组织安装施工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监督和各方沟通、项目系统调试（即试车）、项目竣工验收。

#### **4、项目销售回款模式**

在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和 LNG 采集系统的付款条款中，一般都是按照下列相对固定的模式来进行付款：

- (1) 合同签订 15 天内支付 10% 定金(与投标保证金一起);
- (2) 收到全套设计图纸支付 20% 货款;
- (3) 设备全部到达施工现场支付 30% 货款;
- (4)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货款;
- (5) 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支付 10% 质保金。

#### **(二) 滤材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的滤材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里占比较低，在航天炉和其他煤化工的行业中，恒宇环保的滤布滤袋产品，市场份额不大。滤材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有三：第一，是企业创业时积累的一批老客户、以及老客户推介的新客户；第二，是通过在网上注册滤材供应商会员企业，通过在行业内网上投标，获取新订单；第三，公司所有湿灰处理输送项目和 LNG 项目的业主企业（即甲方企业），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公司业务员一般都会成功的将滤布滤袋也推介给该项目业主公司，达成“连带销售”。该类产品已经销往沈阳、大连、盐城、苏州、上海、北京等全国的各大化工企业，产品在甲方企业，如安徽昊源集团、中盐集团、阳煤集团、山西晋煤集团、河南永煤集团、山东鲁西化工、山东瑞星集团、中原大化、临泉化工等企业更是获得了长期稳定的订单。通过多年的生产和内部管理，该类滤材产品已经走向成熟，成本相对固定，产品销售毛利率一般稳定在 30% 以上。2016 年起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在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工程项目上，滤材销售主要依赖原有客户或湿灰输送项目客户，业务量将保持平稳，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里占比将持续降低。

#### **(三) 公司采购模式**

## 1、滤材业务采购模式

(1) 供应商渠道：①从分供方档案中选取；②从行业网站中咨询；③通过市场调查获得

(2) 订货方式：通过电话询价、比价、谈价之后，确定采购单价；下达采购订单，双方签字盖章后，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获取签约的采购合同。

(3) 预付定金、跟进交期。

(4) 收货、验货。

(5) 结算尾款：一般到货后按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尾款。

(6) 评价：对合同执行各环节进行评价，给供应商评定级次，以利于今后合作。

## 2、湿灰处理输送项目和 LNG 项目采购模式

(1) 供应商渠道：①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主要设备的供应商；②选取有资质的供应商同时报价，择取质优价廉者；③业主方指定供应商；④分包项目的发包；⑤辅材采用传统采购方式（同以上滤材业务）。

(2) 订货方式：

①以竞标方式产生的订货，以标书的中标价格等，签订采购合同。

②以竞价方式产生的订货，以确定的质优价廉方所报价格等，签订采购合同。

③与分包方签约时，要根据发包项目的具体技术难度、工作量以及行业价格标准等，结合以往的相同发包工程，确定分包工程总价，签订分包工程劳务合同。

④其他辅材（含业主指定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同滤材业务的采购方式。

(3) 预付定金、跟进交期。

(4) 收货、验货。

(5) 结算尾款：按合同规定结算。

(6) 合同评价：对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认真评价，评定合格供应商、记录在案。

##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 2、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主管政府部门有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树立科学发展观，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因此国家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相关内容
------	------	----	------

2008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循环经济促进法》	对循环经济的规划，抑制资源浪费和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循环经济的评价和考核，以生产者为主的责任延伸制度，对高耗能、高耗水企业的重点监管制度和强化的经济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995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活垃圾处置场所不能随意选也不能随意关；固体废物污染损害赔偿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制；法律确立生产者延伸责任制；明确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河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2004 年	国务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2007 年	商务部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理顺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管体系，明确了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行业监管原则；建立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备案制度以及完善了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登记制度。
2016 年	工信部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健全工业节能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工业节能的概念和管理职责；二是节能管理；三是节能监察；四是工业企业节能；五是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

## (2) 行业政策

公司的业务和产品涉及的主要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十三五”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等：

### ① 产业政策

国务院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以国发〔2010〕32 号文下发公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要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海水综合利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形成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指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行业的“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以及“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属鼓励类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把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列为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2011 年 09 月 0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战略新型建筑材料。废弃物实现就地消化，减少转移。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 以上。

## ② 科技政策

循环技术和固体废物的处理技术被列入 2007 年“863”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科学技术部颁布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中指出要统筹 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跨领域、跨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重点专项，以火炬计划为引领，结合重点新产品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资源，以国家高新区为核心载体，以产业集群为抓手，以科技中介服务体系为支撑，拉动全社会资源，力争使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化实现新的战略性跨越，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 ③ 行业发展规划

我国《“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产业布局，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促进企业间、园区内、产业间耦合共生。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科学技术部颁布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中明确提出：面向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和增效，继续部署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加大科研工作力度和新技术推广，为我国主要流程制造企业的节能减排提供支撑；针对离散制造企业，围绕绿色设计技术、绿色制造技术、绿色产品开发、回收再制造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开展典型行业与区域应用示范；重点推广企业节能、建筑节能技术；建立一批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应用产业化示范基地。积极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推进石油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纺织等传统制造业的节能减排工作，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工信部颁布《工业节能管理办法》，该《办法》为完善工业节能管理机制、措施，提升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和转型升级而制定，进一步鼓励企业迈开节能环保步伐。

## 4、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十一五”时期以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大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再生资源回收的理念渐入人心。在相关政策带动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模明显扩大，对国民经济贡献度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3 年底，全社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10 多万家，从业人员超过 1800 万。“十一五”期间，我国再生资源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48.65%。“十二五”期间，再生资源产值增速明显，2013 年我国再生资源工业总产值达到 6500.53 亿元。

现阶段，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传统的处理方式为汽车运输到厂外砖厂或水泥厂等用于制造建材，造成二次污染且浪费能源经济效益差。随着民众、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煤化工企业正逐步放弃原灰渣破坏环境、浪费能源的处理方式，改为将气化灰渣综合利用，但是目前煤化工企业湿灰综合利用设备安装程度整体不高，多数煤化工企业正在寻求灰渣综合利用的综合方案。

### （二）行业前景分析

2015 年以来，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愈发重视，越来越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被重罚甚至停业整顿，《“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更是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化工在宏观经济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新型煤化工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发展类的产业，因此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行业势必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时代，是国家重点关注的朝阳产业。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循环经济政策鼓励资源循环产业迅速发展

当前，循环经济的推行以及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国家已经颁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各省市从 2006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集中发展一批循环经济优势企业，为资源循环产业的发展带来良

好的政策环境。

### (2) 现代和新型煤化工的崛起为气化灰渣回收行业发展带来了机遇

新型煤化工主要包括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褐煤提质、煤制乙二醇和煤制油等。新型煤化工是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如柴油、汽油、航空煤油、液化石油气、乙烯原料、聚丙烯原料、替代燃料(甲醇、二甲醚)等，它与能源、化工技术结合，可形成煤炭—能源化工一体化的新兴产业。煤炭能源化工产业将在中国能源的可持续利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是今后 20 年的重要发展方向，这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国家能源局 2015 年正式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明确提出要“统筹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煤气化项目的建设及升级过程必将推动气化灰渣综合利用行业持续稳定地发展。

### (3) 开展气化灰渣回收利用有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煤化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两类：1. 危险废物，主要来自废催化剂、吸附剂等；2.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灰渣、脱硫石膏等，煤气化灰渣包括粗渣（气化炉渣）和细渣（黑水滤饼）两部分，而细渣由于含碳量较高，烧失量往往超过 20%，不能作为建材、建工、道路及回填工程等掺混原料，而且输送过程中会严重地破坏环境，造成水污染和空气污染。推进气化灰渣综合利用，这样既有利于减少细渣的烧失量，也有利于节约燃料煤，在节约资源的同时还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资源回收体系尚不完善

目前，国家再生资源回收循环体系尚不完善，资源回收的行政监管力度还有欠缺，相当一部分废料不能实现定点收集、定向流动、专业化回收，废品回收效率较低，形成了个体粗放回收模式与无害化回收模式之间的成本差异，给专业化回收工厂的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另外中国还没有形成以消费者、生产者延伸责任付费为主导的再生资源处理的计费体系，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仍然需要付费购买废料，挤压了中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技术研究投入，不利于中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快速发展。

## (2) 组织化程度低

行业以社会化个体经营为主，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仅占市场总量的10%-20%。行业小、散、差的特点明显，主体组织化程度低，市场竞争力差，管理工作难度大。

## (3) 行业技术水平偏低

由于前期对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重视不足，国内对于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研究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也参差不齐，且大部分对于技术研发重视不足，除少数企业工艺和装备较先进、环境保护设施较完善外，大多数从业主体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精细化、专业化水平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废弃资源的利用率。

##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下游主要系消费电子、矿产开采、重工业生产、汽车等领域，目前国家处于调结构促升级的改革时期，对于传统工业诸如煤化工、矿产开采，电子制品的管控力度愈发严格下一步政策变化对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能力开发不足风险

目前，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基本成分专利及生产工艺仍由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垄断，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弃资源越来越多，需要更多的市场来消化目前的需求。中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公司大都停留在中低档技术和服务水平上，大而不强，成为制约行业及公司发展的瓶颈，如若技术能力的开发跟不上下游应用的需求，将会给提高行业国际竞争力、应对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带来不利影响。

###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且随着美国日本等世界跨国综合利用解决方案型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服务行列，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

进入白热化状态，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五）公司竞争分析

### 1、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对技术研发非常重视，2016 年 8 月公司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正在审核阶段，公司目前已拥有 12 项专利，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并已受理但还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较强。2016 年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进行合作，主要对气化灰渣提取利用和干燥进行研发合作。公司在提供的设备中不断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再加上公司的核心工艺，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 （2）客户资源、渠道优势

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湿煤灰掺烧输送系统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一体化的事业，已经分别成功向晋煤集团、阳煤集团、瑞星集团股份、安徽昊源化工集团的部分生产线提供了气化湿灰回收利用方案，销售的湿灰输送设备运行状态较好，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随着企业对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该部分客户其他生产线仍需大量的湿灰输送设备，恒宇环保在招投标过程中将获得非常明显的优势。

#### （3）产品优势

国内目前已安装气化湿灰综合利用设备的煤气化生产线上，由恒宇提供设备或者合作提供设备的占据绝大部分，其余由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的北京东方恒宇航天炉技术交流中心与其供应商合作提供，而北京东方恒宇航天炉技术交流中心在完成股权转让后已不具备生产销售湿灰输送设备的技术和人员条件，公司产品在气化湿灰综合利用细分行业中暂无有实力的竞争对手，尤其是粉煤加压气化生产线（航天炉）的气化湿灰综合利用设备全部由恒宇提供，公司产品具备极强的竞争优势。

### 2、竞争劣势

（1）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尚未形成最佳规模效益，研发投入较大，投入产出不成比例；

(2) 由于一直以自我积累的方式滚动发展，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负债比例较高，下一步扩大销售、生产规模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投入，资金比较紧张。资金成为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主要原因。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理念、规范运作意识比较薄弱，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股东会未能按时召开，但股东会与会人员、会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均由全体股东正常签署，保存较为完整。

恒宇有限（含恒宇商贸）不设董事会，2008年7月设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订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但涉及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住所、名称等章程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执行董事的选举方式和选举程序会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但执行董事未按期进行换届。

恒宇有限（含恒宇商贸）不设监事会，于2008年7月由股东会委任监事1名。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但无记录表明监事履行了职权，监事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但是监事的选举方式和选举程序会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

恒宇环保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

的成员资格、召开条件、议事规则、提案方式、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有关筹备股份公司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有关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8 日，恒宇环保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的议案》同时修订了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2、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016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证券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3、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毛新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过 2 次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6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一届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

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毛新宇。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均能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为工程安装及设备销售，日常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恒宇环保的经营范围为“筛网、滤材加工、销售；矿山设备制造、零售；农副产品购销，五金交电销售，环保、节能、安全系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存在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等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5年11月24日,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项目备案表》(发改中心[2015]126号),备案项目为工业滤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7,01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625.6万元,备案有效期2年。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阜阳市太和县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建成后型材年产100万条工业滤袋的生产能力。

2015年12月7日,太和县环保局下发《关于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工业滤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太环行审[2015]71号),原则同意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报告表》评价内容和结论,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3月14日太和县环保局下发《太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工业滤袋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太环验【2016】04号),原则同意恒宇有限工业滤袋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太和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恒宇环保(包括其前身恒宇有限)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未被我局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其无需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我局未对该企业下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排污许可管理范围,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根据太和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8月4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恒宇环保(包括

其前身恒宇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恒宇环保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恒宇环保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恒宇环保注重生产安全，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职工安全，针对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责任，并在生产经营中贯彻落实。

根据太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恒宇环保(包括其前身恒宇有限)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太和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恒宇环保(包括其前身恒宇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恒宇环保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 人。其中在公司缴纳社保的 17 人，自己缴纳社保的 2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参与社会保险的 2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 19 名员工向公司申请每月 200 元的社会保险补贴，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公司的责

任。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 19 人中，有 11 人已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根据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缴费证明为其报销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用。

恒宇环保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恒宇环保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 4、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 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1) 报告各期公积金计提缴纳情况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计提的公积金金额为 9,435 元、0 元、0 元；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缴纳公积金金额为 9,435 元、0 元、0 元。

##### (2) 未缴公积金情况及原因

公司未缴纳公积金数量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月平均人数	39 人	40 人	16 人
缴纳公积金人数	5 人	0 人	0 人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34 人	40 人	16 人
应计提公积金金额	85,858.50	—	—
已计提公积金金额	9,435.00	—	—
已缴纳公积金金额	9,435.00	—	—
欠计提公积金金额	76,423.50	—	—

公司全体员工签署了《住房公积金告知书》回执，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告知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的规定，全体员工均已知晓相关法律权利和义务，全体员工均认可自己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亦不会就此向有关部门举报或通过申请劳动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均签署了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公司员工大多为本地居民，在本地拥有住宅，并且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供其居住，解决了员工住房问题。

2017年1月5日起公司已增加1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总计达到20人，未购买公积金的员工均为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且均出具了说明，承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未购买住房公积金不持异议，因此不存在未缴公积金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测算，未缴纳公积金对报告期业绩的具体影响为：

公司将增加相关费用76,423.50元，营业利润减少76,423.50元。

(4) 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及《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8年03月28日发布）》第七条第二十四款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用人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居住房屋。因此，单位录用城镇职工的，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录用农民工的，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存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不规范性。

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标、王晓庆分别出具了《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恒宇环保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恒宇环保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恒宇环保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积金方面的处罚记录、劳动争议方面的仲裁、诉讼。

2016年8月4日，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和县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的行为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但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消防

2016年2月23日，根据太和县公安消防大队核准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太公肖竣备字【2016】第0006号，恒宇有限已经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

根据太和公安消防大队2016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恒宇环保（包括其前身恒宇有限）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消防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相关违规处罚记录。

## 6、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恒宇环保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煤化工废物处理设备、提供煤化工废物处理技术和管理集成方案。公司从事的业务除生产滤材产品在生产经营过程所涉及的标准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其他业务目前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

根据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恒宇环保（包括其前身恒宇有限）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7、税务

根据阜阳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6月13日出具的证明，恒宇环保及其前身恒宇有限自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依法足额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太和县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恒宇环保及其前身恒宇有限自 2015 年 8 月份以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阳市颍州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恒宇环保及其前身恒宇有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依法足额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太和县地方税务局旧县分局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恒宇环保及其前身恒宇有限自 2015 年 8 月份以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恒宇环保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恒宇环保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恒宇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恒宇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向销售煤化工废物处理设备、提供煤化工废物处理技术和管理集成方案。恒宇环保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恒宇环保具备独立完整

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恒宇环保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恒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硬件、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恒宇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设置有财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管理岗位-财务部长、财务副部长，以及具体职能岗位-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往来账会计、税务会计、出纳会计。财务人员配备情况列示如下：**

岗位	岗位人员	取得职称情况	是否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从事财务工作年限
财务总监	吴修良	中级会计师	是	26年
财务部长	盛红丽	中级会计师	是	8年
财务副部长；总账会计	黄海	中级会计师	是	23年
成本会计	王敏	助理会计师	是	2年
往来账会计	张玉	助理会计师	是	4年
税务会计	王玉娇	助理会计师	是	3年
出纳	王倩	无	是	4年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业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仓管部、办公室、科技研发部、项目部、采购部、生产部、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阜阳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投资”）

恒通投资系恒宇环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标控股的公司，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阜阳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335634654D

住所	阜阳市颍州区文峰办事处人民西路 106 号新气象大厦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新宇	100	5
2	朱一帆	400	20
3	王 标	1500	75
<b>合 计</b>		<b>2000</b>	<b>100</b>

经项目组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并与实际控制人访谈,该公司无论经营范围还是实际经营业务与恒宇环保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安徽恒宇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产业园”）

文化产业园系恒宇环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标控股的公司,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恒宇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2MA2MRET27J
住所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裕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文化展览,酒店、宾馆经营,婚纱摄影服务,演艺、广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4 日
------	------------------------------------

目前，文化产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丽	400	20
2	王标	1600	80
	合计	2000	100

经项目组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并与实际控制人访谈，该公司无论经营范围还是实际经营业务与恒宇环保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 3、北京华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志节能”）

华志节能曾系恒宇环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标实际控制的公司，依华志节能股东会决议申请，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华志节能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核准注销。注销前华志节能的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华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2481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503
法定代表人	王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 日

注销前，华志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家峰	150.00	30.00
2	卢志泊（外籍华人）	150.00	30.00
3	王标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 00
-----	--------	---------

#### 4、太和县美亭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亭网业”）

美亭网业曾系恒宇环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标控股的公司，2016年2月23日，王标与朱一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美亭网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朱一帆，因本次转让前王标所持750万股权中实缴出资15万元，股权转让作价为1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标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辞去所担任的该公司全部职位。截至目前，美亭网业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太和县美亭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208520479X7
住所	太和县细阳北路西侧城东卫生院商住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一帆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矿山筛网、滤布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批准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

王标所持股份转让前，美亭网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标	750.00	15.00	75.00
2	朱一帆	250.00	5.00	25.00
<b>合计</b>		<b>1000.00</b>	-	<b>100.00</b>

目前，美亭网业为朱一帆100%持股的自然人独资企业。

#### 5、北京东方恒宇航天炉技术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东方恒宇”）

东方恒宇曾系恒宇环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标控股的公司，2016年2月23日王标将其持有的东方恒宇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小春，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辞去所担任该公司的全部职务。目前，该公司的公司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恒宇航天炉技术交流中心
注册号	91110108055642844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号335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26日至2032年09月25日

王标所持股份转让前，东方恒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标	42	42	84%
2	夏永建	7.5	7.5	15%
3	张均	0.5	0.5	1%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方恒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春	42.5	42.5	85%
2	夏永建	7.5	7.5	15%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00%</b>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恒宇环保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标、王晓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销售煤化工废物处理设备、提供煤化工废物处理技术和管理集成方案等业务，与恒宇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标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存在与恒宇环

保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均得以解决。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 1、华志节能同业竞争情形的解决

王标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与卢志泊、范家峰共同投资设立了华志节能，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30%，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与恒宇环保环保、节能、安全系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华志节能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华志节能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核准注销。

### 2、美亭网业同业竞争情形的解决

王标与朱一帆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共同投资设立了美亭网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5%，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矿山筛网、滤布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批准许可不得经营），与恒宇环保筛网、滤材加工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2016 年 2 月 19 日美亭网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标将其持有的美亭网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朱一帆，2016 年 2 月 23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2 月 29 日，美亭网业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在太和县市场监督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美亭网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一帆	10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0	20.00	100.00

### 3、东方恒宇同业竞争情形的解决

王标与夏永建、张均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共同投资设立了东方恒宇，持股比例分别为 84%、15%、1%，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解决同业竞争情形，2015 年 11 月 23，王标与王小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东方恒宇全部股权作价 42 万转让给王小春，同日，东方恒宇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6 年 1 月 19 日，东方恒宇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在北京市海淀区，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方恒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春	42.5	42.5	85%
2	夏永建	7.5	7.5	15%
<b>合 计</b>		<b>50.00</b>	<b>50.00</b>	<b>100.00%</b>

### （三）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恒宇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恒宇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恒宇环保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恒宇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宇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恒宇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宇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恒宇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恒宇环保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从事同业竞争所获

得的收益全部归恒宇环保所有，并赔偿由此给恒宇环保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宇环保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恒宇环保公司章程及恒宇环保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恒宇环保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恒宇环保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恒宇环保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曾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及关联担保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财务决策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王标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1960	98.00
王晓庆	董事	直接	40	2.00
郭从艳	董事	-	-	-
张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梦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张玉玲	监事会主席	-	-	-
郎勇进	监事	-	-	-
毛新宇	监事	-	-	-
吴修良	财务总监	-	-	-
合计	-	-	2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王标和王晓庆系父子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保护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恒宇环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标、王晓庆做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

施及做出的承诺”。

###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监高人员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王标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2	张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3	郭从艳	董事	无	无
4	王晓庆	董事	无	无
5	王梦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6	张玉玲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毛新宇	监事	无	无
8	郎勇进	监事	无	无
9	吴修良	财务总监	无	无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化

(1) 在恒宇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恒宇环保前，恒宇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2014 年 1 月 1 日时任执行董事为王标，系由恒宇商贸 2008 年 7 月 15 日股东会选举产生。

- (2) 2015年10月8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标为公司执行董事。
- (3) 2016年5月9日，恒宇环保创立大会选举王标、王晓庆、郭从艳、张小丽、王梦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恒宇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标为公司董事长。

## 2. 监事变化

(1) 自恒宇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恒宇环保前，恒宇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4年1月1日时任监事为夏永建，系由恒宇商贸2008年7月15日股东会选举产生。

- (2) 2015年10月8日，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夏永建为公司监事。
- (3) 2016年4月22日，恒宇有限职工大会选举毛新宇为恒宇环保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9日，恒宇环保创立大会选举张玉玲、郎勇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恒宇环保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玉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由王标担任。

2015年5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标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小丽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修良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梦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王标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5,995.27	1,437,048.91	1,068,845.94
应收票据	400,000.00	50,000.00	70,000.00
应收账款	18,014,137.68	6,879,991.84	3,446,547.99
预付款项	4,593,990.50	3,441,237.70	1,394,700.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500.84	21,660,228.40	800,000.00
存货	278,411.41	1,461,140.28	3,945,456.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52.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366,035.70</b>	<b>34,929,647.13</b>	<b>10,733,804.5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97,598.80	21,321,868.16	167,254.32
在建工程		433,513.00	19,843,415.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29,756.53	4,685,090.34	-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229,155.03	262,323.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141.80	92,880.84	46,40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3,697.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232,349.16</b>	<b>26,795,675.68</b>	<b>20,057,073.42</b>
<b>资产总计</b>	<b>64,598,384.86</b>	<b>61,725,322.81</b>	<b>30,790,877.96</b>

续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7,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90,897.14	7,039,308.42	12,379,680.71
预收款项	395,000.00	12,456,700.00	1,376,96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0,083.91	512,586.40	108,000.00
应交税费	5,142,499.56	1,980,726.92	1,006,504.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65.97	2,141.00	1,890,689.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681,846.58</b>	<b>40,991,462.74</b>	<b>24,261,833.7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32,681,846.58</b>	<b>40,991,462.74</b>	<b>24,261,833.7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872,893.34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2,904.42	152,904.42
未分配利润	8,043,644.94	580,955.65	1,376,139.7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1,916,538.28</b>	<b>20,733,860.07</b>	<b>6,529,044.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4,598,384.86</b>	<b>61,725,322.81</b>	<b>30,790,877.96</b>

## （二）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36,174,568.30	12,941,518.30	9,676,652.31
营业成本	14,613,036.70	9,193,409.40	5,899,831.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712.00	88,361.40	215,375.05
销售费用	802,941.36	389,579.11	101,765.40
管理费用	4,478,565.02	3,451,606.88	826,225.20
财务费用	959,265.73	701,378.32	548,635.58
资产减值损失	882,434.46	185,907.67	106,629.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951,613.03</b>	<b>-1,068,724.48</b>	<b>1,978,190.04</b>
加：营业外收入	1,455,307.63	230,752.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1,500.71	3,688.57	54.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24.9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085,419.95</b>	<b>-841,661.05</b>	<b>1,978,135.80</b>
减：所得税费用	3,902,741.74	-46,476.92	502,491.3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182,678.21</b>	<b>-795,184.13</b>	<b>1,475,644.48</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b>0.56</b>	<b>-0.11</b>	<b>0.30</b>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0.56</b>	<b>-0.11</b>	<b>0.30</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182,678.21</b>	<b>-795,184.13</b>	<b>1,475,644.48</b>

### (三)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5,921.32	13,968,599.27	3,997,13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75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705.20	42,193.88	879.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35,626.52</b>	<b>14,204,543.15</b>	<b>3,998,014.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7,948.84	1,931,282.03	524,62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201.34	1,459,426.82	417,97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6,344.66	206,147.78	6,08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912.49	1,410,095.81	366,867.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05,407.33</b>	<b>5,006,952.44</b>	<b>1,315,559.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69,780.81</b>	<b>9,197,590.71</b>	<b>2,682,455.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9,404.06	12,043,437.00	15,033,14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679,404.06	12,043,437.00	15,033,149.6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677,904.06	-12,043,437.00	-15,033,149.6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9,000,000.00	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4,374.23		6,179,354.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694,374.23	34,000,000.00	13,679,35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7,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543.00	621,687.50	489,4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00.00	22,664,263.24	56,7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957,743.00	30,785,950.74	546,175.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9,736,631.23	3,214,049.26	13,133,179.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588,946.36	368,202.97	782,48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048.91	1,068,845.94	286,360.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025,995.27	1,437,048.91	1,068,845.94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7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52,904.42	580,955.65	20,733,86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52,904.42	580,955.65	20,733,86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72,893.34				-152,904.42	7,462,689.29	11,182,67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82,678.21	11,182,678.21
(二)股东投资和减少资 本			3,872,893.34				-152,904.42	-3,719,988.9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3,872,893.34				-152,904.42	-3,719,988.9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20,000,000.00		3,872,893.34				8,043,644.94	31,916,538.28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2,904.42	1,376,139.78	6,529,04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52,904.42	1,376,139.78	6,529,04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795,184.13	14,204,81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5,184.13	-795,184.13
(二)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20,000,000.00						152,904.42	580,955.65	20,733,860.07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39.97	48,059.75	5,053,39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339.97	48,059.75	5,053,39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564.45	1,328,080.03	1,475,64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5,644.48	1,475,644.48
（二）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564.45	-147,564.45	
1、提取盈余公积							147,564.45	-147,564.4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5,000,000.00						152,904.42	1,376,139.78	6,529,044.20

##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01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 （二）合并范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

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具体为除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保证金、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八)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5-6	5	15.83-19.00
办公、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

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开发项目所形成的产品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时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一般分为立项、检测实验、小规模生产、正式试销、大规模市场推广等阶段，公司在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决定正式试销前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正式试销后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其中大规模推广前发生的支出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大规模推广后将开发支出科目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正式试销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十）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

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二）收入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 1、一般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滤材销售和设备销售。

### (2) 建造合同收入

####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增补合同，调整增补合同签订当期合同收入，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不再调整，即增补合同当期合同收入=（原合同总收入+增补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增补合同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 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③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 (3)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2、具体原则

- (1) 滤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将货物送至客户，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设备销售及安装收入确认原则：设备完成安装，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3) 土建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原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即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 (4) 设计费收入确认原则：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交付对方设计图纸时确认收入。

## (十三)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

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应税项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459.84	6,172.53	3,079.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1.65	2,073.39	65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1.65	2,073.39	652.90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04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1.04	1.31
资产负债率（%）	50.59	66.41	78.80
流动比率（倍）	1.05	0.85	0.44
速动比率（倍）	1.04	0.82	0.28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17.46	1,294.15	967.67
净利润（万元）	1,118.27	-79.52	14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27	-79.52	14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7.77	-102.22	14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7.77	-102.22	147.57
毛利率（%）	59.60	28.96	39.03
净资产收益率（%）	42.48	-9.21	2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42	-11.84	2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1	0.3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3	2.38	2.66
存货周转率（次）	16.80	3.40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6.98	919.76	268.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1.23	0.5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0、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为有限公司，2015 年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恒宇环保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20,000,000 元模拟测算所得。

##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9.60%、28.96%、39.03%，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明显主要系因为受 LNG 提取系统项目毛利偏低以及滤材毛利率降低的影响，LNG 提取系统项目毛利偏低，系因为公司为争取优质大客户，抢占市场，压低工程报价所致；滤材毛利率降低系折旧等期间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影响。2016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明显，主要系湿灰处理输送系统毛利率提升所致，湿灰处理输送系统毛利率提升主要系阳煤深州“22 万吨乙二醇项目气化炉细灰循环流化床锅炉掺烧工程”设备毛利率较高导致，该设备项目收入占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比重为 52.60%，毛利率为 66.17%。该设备系航天炉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目前市场上已

知仅恒宇环保拥有同类设备安装案例，市场上竞争者较少，报价较高；同时随着公司湿灰处理输送系统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渐提升，采购价降低；另外随着公司安装经验积累，辅材耗用逐步降低，因此湿灰处理输送系统毛利率提升较为明显。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48%、-9.21%、25.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42%、-11.84%、25.48%；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 元、-0.11 元、0.30 元。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波动较大，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为负数，系因为 2015 年度毛利偏低的 LNG 提取系统项目收入占比 26.88%，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增加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58 万元，2015 年员工人数增加且为留住人才加大员工激励机制，2015 年度计入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94 万元，加之房屋建筑物验收入账计提折旧，整体毛利偏低以及期间费用的大幅增加导致当年净利润为负所致；2016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相比 2015 年、2014 年偏高，系公司本期设备项目收入大幅提高，同时毛利率上升，收益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中标项目和在施工项目的持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增长态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9%、66.41% 和 78.80%，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85 和 0.4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82 和 0.2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公司的负债总额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和银行借款构成。公司负债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负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小，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 3、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3	2.38	2.6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34	153	137
存货周转率(次)	16.80	3.40	1.50
存货周转天数(天)	22	107	243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80、3.40、1.50，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呈逐期上升趋势。2015年、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滤材加工及销售、设备销售及安装和土建工程项目业务，土建工程主要系设备安装的配套前置业务，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滤材加工销售业务占比分别为2.97%、23.07%、36.01%，设备销售安装及工程项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03%、76.93%、63.99%。滤材在公司车间加工后销售给客户，从采购至完工销售给客户需要一定周期，构成库存；设备安装及土建工程项目所需物资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进行采购并领用，设备销售及安装根据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土建工程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项目周期一般为3个月至6个月。

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3、2.38和2.6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34天、153天、137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2014年、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98%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2016年7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1.39%，2016年7月31日账龄在1-2年的应收款占比为28.37%，主要系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湿灰输送系统项目合同进度款暂未收回，根据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恒宇“催款函”的回复，该笔款项预计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收回。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化工或能源企业，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根据公司历史收款情况来看，公司的坏账计提充足。

## (二) 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780.81	9,197,590.71	2,682,45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904.06	-12,043,437.00	-15,033,149.60

筹资活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6,631.23	3,214,049.26	13,133,17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8,946.36	368,202.97	782,485.60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69,780.81元、9,197,590.71元、2,682,455.50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6年1-7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安徽昊源湿灰处理输送设备和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湿灰处理输送设备在2015年取得预收款合计1,246万元，而本年在履行合同的中盐安徽红四方湿灰输送设备以及山东晋煤明水化工湿灰处理输送设备仅收到少量预收款所致，另外7月份客户验收的阳煤深州湿灰处理输送设备合同余款尚未达到回款期也是导致2016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重要原因之一。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安徽昊源湿灰处理输送设备和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湿灰处理输送设备在2015年取得预收款合计1,246万元所致。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7,904.06元、-12,043,437.00元、-15,033,149.60元，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建设工程款所致，2016年1-7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相对较小，系因为公司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已在2015年上半年竣工验收，2016年主要系建筑工程尾款支出。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36,631.23元、3,214,049.26元、13,133,179.70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银行借款以及收到的股东增资款。2016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取得银行借款900万元，股改前关联方归还拆借款2,069.44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担保费合计995.77万元；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3,400万元，其中股东增资1,500万元，取得银行借款1,9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3,078.60万元，其中归还银行借款本息、担保费合计820.09万元，关联方拆出资金2,258.51万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系取得银行借款750万，关联方拆入资金617.94万元以及支付借款利息、担保费合计54.62万元。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详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82,678.21	-795,184.13	1,475,644.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2,434.46	185,907.67	106,629.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0,928.57	817,175.32	30,931.68
无形资产摊销	55,333.81	15,80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68.31	21,97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4.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7,743.00	700,887.50	546,17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260.96	-46,476.92	-26,65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728.87	2,484,316.63	-2,769,49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00,542.97	-14,131,742.45	-7,955,26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2,682.97	19,944,920.77	11,274,492.7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780.81	9,197,590.71	2,682,455.5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25,995.27	1,437,048.91	1,068,84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7,048.91	1,068,845.94	286,360.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8,946.36	368,202.97	782,485.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设备销售安装及土建工程项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03%、76.93%、63.99%，设备销售及安装根据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土建工程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的合同履行周期按照客户需求，一般为三个月至六个月。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有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客户按照签订合同、土建主体工程完成及主要设备进场、工程调试及运行验收合格、质保期到期四个期间分期付款。公司签订合同收取首笔预付款、向供应商订货采购支付采购款、客户验收确定收入收取尾款时间差较长，大

部分不在同一年度，致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 （三）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经营范围：筛网、滤材加工、销售；矿山设备制造、零售；农副产品购销，五金交电销售，环保、节能、安全系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收入由滤材销售收入、设备销售及安装收入、土建工程项目收入以及设计费收入组成，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 （1）滤材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将货物送至客户，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设备销售及安装收入确认原则

设备完成安装，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3）土建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原则

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即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 （4）设计费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交付对方设计图纸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170,468.30	14,608,936.70	12,941,518.30	9,193,409.40	9,676,652.31	5,899,831.68
其他业务	4,100.00	4,100.00	-	-	-	-
合计	<b>36,174,568.30</b>	<b>14,613,036.70</b>	<b>12,941,518.30</b>	<b>9,193,409.40</b>	<b>9,676,652.31</b>	<b>5,899,831.68</b>

恒宇环保是一家专业的工业废物处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煤化工废物处理设备、提供煤化工废物处理技术和管理集成方案。其中湿灰处理输系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99%、100.00%、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①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滤材	1,075,267.91	2.97	2,985,070.95	23.07	3,484,954.20	36.01
湿灰输送系统	35,095,200.39	97.03	6,477,169.81	50.05	6,191,698.11	63.99
LNG 提取系统	-	-	3,479,277.54	26.88	-	-
<b>合计</b>	<b>36,170,468.30</b>	<b>100.00</b>	<b>12,941,518.30</b>	<b>100.00</b>	<b>9,676,652.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湿灰输送系统，销售占比逐期增大。2016年1-7月滤材收入偏低，主要系行业品牌众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将发展重心放在核心业务，导致滤材业务销售额下降，占比降低。

#### ②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9,877,858.90	54.95	112,820.50	0.87	68,537.35	0.71
华东	16,296,709.40	45.05	12,061,379.42	93.20	9,159,592.99	94.66
华南			15,555.56	0.12		
华中			751,762.82	5.81	448,521.97	4.63
<b>合计</b>	<b>36,174,568.30</b>	<b>100.00</b>	<b>12,941,518.30</b>	<b>100.00</b>	<b>9,676,652.31</b>	<b>100.00</b>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偏小，现有客户主要分布在安徽、山东、河南、河北、山西等周边地区。

###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6,174,568.30	12,941,518.30	33.74	9,676,652.31
营业成本	14,613,036.70	9,193,409.40	55.82	5,899,831.68
营业利润	13,951,613.03	-1,068,724.48	-154.03	1,978,190.04
利润总额	15,085,419.95	-841,661.05	-142.55	1,978,135.80
净利润	11,182,678.21	-795,184.13	-153.89	1,475,644.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急剧扩张，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17.46万元、1,294.15万元、967.67万元，2016年1-7月营业收入为2015年度全年的279.52%，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33.74%。2014年营业收入36.01%来自滤材产品收入，63.99%的营业收入来自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粉煤气化二期HT-L湿灰输送系统”设备；2015年设备及工程项目占比76.93%，2016年1-7月设备及工程项目收入占比97.03%，设备及工程项目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16年1-7月利润总额显著上升，盈利增幅较大；2015年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利润总额相比2014年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2015年LNG提取系统毛利偏低以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5、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归集过程分为两类，包括滤材和湿灰输送及LNG提取设备。滤材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生产流程具有连续性，月末不存在在产品）；湿灰输送及LNG提取设备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设计费用和安装成本，期末在产品核算未完成验收的设备成本。。

#### ①成本归集方法

##### A、材料费用归集：

a、滤材成本归集：生产车间根据产品生产需要直接领料，生产车间根据每月实际合格产量编制生产月报表，由生产主管审核后，月末向财务部提供月度生产报表，财务部门根据实际领料数量，再根据主要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从而核算出投入的材料成本。

b、湿灰输送及LNG提取设备成本归集：购入材料完成验收后，根据安装需

要，经采购部、项目部进行领料、并提交财务部材料出库单，财务部根据移动加权平均计算出原材料单位成本，从而核算出投入的材料成本。

**B、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按照不同产品归集，车间对每月领进的辅助材料、动力成本及设备折旧等费用进行汇总，计入不同产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全部制造费用根据有关的原始凭证或记帐凭证按月汇总计入。

**C、人工费用归集：**公司车间将生产人员工资进行加总，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D、设计费用归集：**公司项目部按照设备实际设计支出填写报销单据，计入生产成本—设计费-对应设备。

**E、安装成本归集：**公司项目部按照设备实际发生的安装支出及现场人员的差旅支出，填写报销单据，提交财务部，计入生产成本—安装成本-对应设备。

### ②成本分配方法

**A、湿灰输送及 LNG 提取设备成本分配：**公司按照实际耗用或者直接受益的具体设备直接计算设备生产成本。

**B、滤材成本分配：**根据实际产出量进行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的分配。

### ③成本结转方法

滤材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不同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湿灰输送及 LNG 提取设备完工后提交客户验收，验收后直接接转设备成本。

##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4,608,936.70	100.00	9,193,409.40	100.00	5,899,831.68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12,178,385.74	83.36	8,390,411.06	91.27	5,484,344.02	92.96
制造费用	520,336.67	3.56	235,424.35	2.56	22,138.60	0.38
直接人工	84,084.61	0.58	196,174.70	2.13	-	-
安装成本	968,582.52	6.63	227,500.00	2.47	157,500.00	2.67
设计费用	857,547.16	5.87	143,899.29	1.57	235,849.06	4.00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4,608,936.70元、9,193,409.40元及5,899,831.68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对应成本相应增加所致。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3.36%、91.27%及92.96%，2015年度较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2016年1-7月直接材料占比降低一方面系因公司湿灰处理输送设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拓展了供应商选择范围且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其次随着安装经验的丰富，辅材损耗降低也是直接材料占比降低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项目工艺复杂度增大，设计和安装支出增加也对直接材料占比产生了较明显的影响，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 6、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61	28.96	39.03
综合毛利率(%)	59.60	28.96	39.03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以下仅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各项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滤材	341,591.64	31.77	915,588.27	30.67	1,358,141.37	38.97
湿灰输送系统	21,219,939.96	60.46	2,189,450.06	33.80	2,418,679.26	39.06
LNG 提取系统	-	-	643,070.56	18.48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561,531.60	59.61	3,748,108.89	28.96	3,776,820.63	39.03

###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湿灰输送系统。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2,156.15万元、374.81万、377.6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9.61%、28.96%、39.0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偏大，2016年1-7月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明显，主要系湿灰输送系统毛利率提升所致，湿灰输送系统毛利率提升主要系阳煤深州“22万吨乙二醇项目气

化炉细灰循环流化床锅炉掺烧工程”设备毛利率较高导致，该设备项目收入占2016年1-7月营业收入比重为52.60%，毛利率为66.17%。该系统系航天炉气化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目前市场上已知仅恒宇环保拥有同类设备安装案例，市场上竞争者较少，报价较高；同时随着公司湿灰处理输送设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渐提升，采购价降低，故毛利率较高。2015年毛利率偏低主要系LNG提取系统毛利率偏低引起。LNG提取系统项目毛利率偏低系因为公司为争取优质大客户，抢占市场，压低工程报价所致。

## （2）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滤材销售业务可比公众公司有三维丝（300056）、东方滤袋（831824），对公司滤材销售业务统计如下：

公司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维丝（300056）	29.06%（注）	30.17%	33.71%
东方滤袋（831824）	29.72%（注）	30.86%	29.94%
恒宇环保	31.77%	30.67%	38.97%

注：三维丝、东方滤袋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数据均来自自己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2016年1-7月可比数据采用的系三维丝、东方滤袋2016年1-6月数据。

经对比，公司滤材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处于市场竞争下的滤材销售售价比较透明，行业中不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

## （四）主要费用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02,941.36	389,579.11	282.82	101,765.40
管理费用	4,478,565.02	3,451,606.88	317.76	826,225.20
财务费用	959,265.73	701,378.32	27.84	548,635.58
营业收入	36,174,568.30	12,941,518.30	33.74	9,676,652.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2%	3.01%	1.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8%	26.67%	8.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5%	5.42%	5.6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5%	35.10%	15.26%

2016 年 1-7 月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7.25%，占比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是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导致。2015 年度、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0%、15.26%，2015 年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波动原因主要是公司引进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增加以及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2015 年上半年在建房屋建筑物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 1、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3,074.21	119,764.80	58,368.50
业务招待费	89,997.03	229,547.00	36,500.00
差旅费	89,212.66	35,892.31	6,896.90
广告宣传费	384,710.74	3,160.00	-
车辆使用费	39,494.55		
售后维修费	91,629.27		
其他	24,822.90	1,215.00	-
合计	<b>802,941.36</b>	<b>389,579.11</b>	<b>101,765.40</b>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802,941.36 元、389,579.11 元、101,765.4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2%、3.01%、1.05%。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偏高，主要系当期发生的业务费较高以及计提销售人员年终奖金所致；2016 年 1-7 月销售费用增长较明显，主要系本年发生论坛推介费用所致。

### 2、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25,454.20	1,264,579.14	388,414.02
研发费用	322,002.42	710,037.09	134,122.01
差旅费	79,477.72	37,118.60	99,545.00
办公费	130,190.10	156,021.04	43,554.84
业务招待费	403,017.20	83,842.80	42,938.10
折旧费	714,304.40	755,872.48	30,931.68

车辆使用费	57,598.00	48,356.61	28,519.00
税费	349,882.74	215,558.31	6,482.32
水电费	98,763.39	103,062.98	6,226.00
摊销费	88,502.12	37,786.32	-
绿化费	227,301.00		
咨询费	831,358.96		
物业、消防费	95,235.00		
修理费	78,034.39		
其他	77,443.38	39,371.51	45,492.23
<b>合计</b>	<b>4,478,565.02</b>	<b>3,451,606.88</b>	<b>826,225.20</b>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4,478,565.02 元、3,451,606.88 元、826,225.2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8%、26.67%、8.54%。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为 2015 年全年的 129.75%，主要系公司人员和工资同时增加，同时公司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导致的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42,071.66 元，公司项目拓展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且公司筹备挂牌新三板，招待费用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402,913.06 元，公司固定资产 2015 年陆续竣工验收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及摊销费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451,659.09 元，公司筹备挂牌新三板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费用 831,358.96 元，公司为创造舒适的生产办公环境，维护公司形象发生绿化费支出 227,301.00 元；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625,381.68 元，增长 317.76%，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以及计提年终奖金导致 2015 年发生的管理人员薪酬相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876,165.12 元，随着项目增加，公司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导致 2015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575,915.08 元，2015 年上半年在建房屋建筑物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015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724,940.80 元，2015 年计提土地使用税 193,750.00 元导致 2015 年度发生的税费金额较 2014 年增加。

### 3、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52,543.00	621,687.50	489,475.00
减：利息收入	2,422.67	3,050.88	879.52
加：手续费及其他	3,945.40	3,541.70	3,340.10
其他支出	205,200.00	79,200.00	56,700.00

<b>合计</b>	<b>959,265.73</b>	<b>701,378.32</b>	<b>548,635.58</b>
-----------	-------------------	-------------------	-------------------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959,265.73 元、701,378.32 元、548,635.5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5.42%、5.67%。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担保费用，每年利息支出及担保费用差异较大主要系借款本金以及借款期限不同所致。

#### 4、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代付款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使用股东王标个人卡进行代支付行为，代支付情况统计：

项目	金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代付厂建相关费用	364,900.00	371,348.00	10,000.00
代付办公用品等报销费用	45,000.00	843,838.38	236,636.00
<b>合计</b>	<b>409,900.00</b>	<b>1,215,186.38</b>	<b>246,636.00</b>

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支付货款的金额占当年度相关支出的金额比重较低，在会计师事务所和券商核查完毕前期曾使用的个人卡后，公司及股东王标已将该个人卡注销；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健全了财务制度，建立了采购与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规范了采购和销售的流程，根据公司规定，除零星收支外，公司的收支款项必须通过公司支付与客户和供应商直接结算，不得利用任何形式的个人卡或其他方式进行收支活动；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再通过任何形式的个人卡进行公司收付款结算。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进行代付款的情形。

####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4.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193,7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5,307.63	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175.79	27,313.43	-54.24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133,806.92</b>	<b>227,063.43</b>	<b>-54.24</b>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826.91	-	13.56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804,980.01</b>	<b>227,063.43</b>	<b>-40.68</b>
利润总额	15,085,419.95	-841,661.05	1,978,135.8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5.34%	-26.98%	0.00%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4%、-26.98%、0.00%，其中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返还的土地使用税193,750.00元，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主要系由当期利润总额偏低引起的，除此之外，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县科技局项目扶持资金	40,0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与开发资金	20,000.00		
县政府上市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85,307.63		
科技局机关县级专利资助资金	-	6,000.00	-
<b>合 计</b>	<b>1,445,307.63</b>	<b>6,000.00</b>	<b>-</b>

## （七）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5,470.90	2,189.50	20,115.90
银行存款	11,020,524.37	1,434,859.41	1,048,730.04
<b>合计</b>	<b>11,025,995.27</b>	<b>1,437,048.91</b>	<b>1,068,845.94</b>

2016年7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收到关联方还款所致。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收到股东投入

款所致。

##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50,000.00	70,000.00
合计	<b>400,000.00</b>	<b>50,000.00</b>	<b>70,000.00</b>

2016年7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5万元，主要系2016年1-7月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与客户正常的票据结算导致。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20,615.00	
合计	<b>7,620,615.00</b>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节约融资时间，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主要是将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无真实业务背景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14	4,645,000.00	85	15,768,716.00
无真实业务背景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5	1,145,000.00	23	4,550,000.00

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时间，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

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另外违规使用票据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所有承兑汇票未发生解付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承兑完毕，不存在逾期尚未承兑情形。企业已建立制度对票据使用进行了规范。上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754,515.66	71.39	687,725.78	13,066,789.88
1-2 年	5,465,192.00	28.37	546,519.20	4,918,672.80
2-3 年	31,920.00	0.17	9,576.00	22,344.00
3-4 年	11,750.00	0.06	5,875.00	5,875.00
4-5 年	2,280.00	0.01	1,824.00	456.00
合计	<b>19,265,657.66</b>	<b>100.00</b>	<b>1,251,519.98</b>	<b>18,014,137.68</b>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152,823.06	98.65	357,641.15	6,795,181.91
1—2 年	83,827.70	1.16	8,382.77	75,444.93
2—3 年	11,750.00	0.16	3,525.00	8,225.00
3-4 年	2,280.00	0.03	1,140.00	1,140.00
合计	<b>7,250,680.76</b>	<b>100.00</b>	<b>370,688.92</b>	<b>6,879,991.84</b>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61,133.67	98.04	178,056.68	3,383,076.99
1—2 年	68,750.00	1.89	6,875.00	61,875.00
2—3 年	2,280.00	0.06	684.00	1,596.00
合计	<b>3,632,163.67</b>	<b>100.00</b>	<b>185,615.68</b>	<b>3,446,547.99</b>

####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8,234,664.7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4.65%，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数为

1,179,233.24 元，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否	9,553,000.00	1 年以内	49.59	477,650.00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5,534,500.00	1 年以内 184,500.00; 1-2 年 5,350,000.00	28.73	544,225.0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06,300.00	1 年以内	13.01	125,315.00
安徽原野滤材有限公司	否	364,632.76	1 年以内	1.89	18,231.64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否	276,232.00	1 年以内	1.43	13,811.60
<b>合计</b>		<b>18,234,664.76</b>		<b>94.65</b>	<b>1,179,233.2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6,632,437.5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1.47%，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数为 331,621.87 元，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5,555,525.64	1 年以内	76.62	277,776.28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否	381,715.00	1 年以内	5.26	19,085.75
安徽原野滤材有限公司	否	364,820.79	1 年以内	5.03	18,241.04
濮阳龙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2,000.00	1 年以内	2.51	9,100.0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8,376.07	1 年以内	2.05	7,418.80
<b>合计</b>		<b>6,632,437.50</b>		<b>91.47</b>	<b>331,621.8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3,116,805.9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5.81%，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数为 155,840.30 元，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62,500.00	1 年以内	67.80	123,125.0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	否	217,587.70	1 年以内	5.99	10,879.39
安徽原野滤材有限公司	否	208,718.27	1 年以内	5.75	10,435.91
濮阳龙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8,000.00	1 年以内	3.52	6,400.00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0.00	1 年以内	2.75	5,000.00

合计		3,116,805.97		85.81	155,840.30
----	--	--------------	--	-------	------------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均为销售货物尚未结算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收款采取分阶段结算的方式，一般客户按照签订合同、主体工程完成及主要设备进场、工程调试及运行验收合格、质保期到期四个期间分期付款。在工程调试及运行验收合格之前预付款合计为 30%至 60%。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6.57 万元、725.07 万元、363.2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26%、56.03%、37.54%，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长 161.83%，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99.62%，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业务规范的扩大，其中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阳煤集团深圳化工有限公司湿灰处理输送系统项目及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湿灰处理输送系统项目完成验收后对应的款项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湿灰输送处理系统项目验收完成后在 2015 年年末未收到对应的款项所致。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年末、2014 年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1.39%、98.65%、98.04%，因公司的项目周期一般在 1 年以内，故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款占比为 28.37%，主要系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湿灰处理输送系统项目合同进度款暂未收回，根据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恒宇“催款函”的回复，该笔款项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公司严格遵守会计谨慎性原则，制定并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占比在 90%左右，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客户较集中。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4、预付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4,593,990.50	3,441,237.70	1,346,800.94
1-2 年	-	-	47,900.00
合计	<b>4,593,990.50</b>	<b>3,441,237.70</b>	<b>1,394,700.94</b>

预付账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33.50%，主要系公司昊源项目原采购的泵因质量原因发生退货，退货款未收回所致，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收回，报告期内其余预付账款余额增减变化，系因公司采购进度与供应商供货进度正常波动导致。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126,824.1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9.3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天津众旺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3.54	货款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5,121.50	1 年以内	34.50	货款
天津振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19.59	货款
淄博博山万亨水泵厂	非关联方	47,600.00	1 年以内	1.04	货款
冯永胜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65	劳务费
<b>合计</b>		<b>4,126,824.10</b>		<b>99.32</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3,152,261.5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1.6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52.31	货款
太和县盛鑫塑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5,261.54	1 年以内	28.92	货款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3.78	货款
太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3.66	贷款 担保费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1 年以内	2.93	货款

合计		3,152,261.54		91.60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190,000.0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5.3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开封赛普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0	1 年以内	41.23	货款
澳格莱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1.51	货款
肥西金枝苗圃	非关联方	190,000.00	1 年以内	13.62	货款
太和县梦博家具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5.02	货款
陈洪儒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3.94	货款
合计		1,190,000.00		85.32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938.67	100.00	2,437.83	4.36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48,756.50	87.16	2,437.83	5.00
组合 2：无信用风险组合	7,182.17	1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938.67	100.00	2,437.83	3.50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61,062.83	100.00	834.43	0.04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6,688.60	0.08	834.43	5.00
组合 2：无信用风险组合	21,644,374.23	99.9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61,062.83	100.00	834.43	0.04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100.00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2：无信用风险组合	800,000.0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0,000.00	100.00	-	-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756.50	100.00	2,437.83	46,318.67
合计	48,756.50	100.00	2,437.83	46,318.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688.60	100.00	834.43	15,854.17
合计	16,688.60	100.00	834.43	15,854.17

②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组合	7,182.17	950,000.00	800,000.00
关联方款项组合	-	20,694,374.23	-
合计	7,182.17	21,644,374.23	800,0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37,256.5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66.6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张龙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7.88	备用金
徐博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7.88	备用金
王博峰	非关联方	9,500.00	1 年以内	16.98	备用金
王顺顺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7.15	备用金

王雨潞	非关联方	3,756.50	1 年以内	6.72	备用金
合计		<b>37,256.50</b>		<b>66.61</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1,644,374.23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9.9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北京东方恒宇航天炉技术交流中心	关联方	20,439,173.84	1 年以内	94.36	往来款
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 年	3.69	保证金
王标	关联方	255,200.39	1 年以内	1.18	往来款
徐州迅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46	保证金
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23	保证金
<b>合计</b>		<b>21,644,374.23</b>		<b>99.9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800,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00.00%，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100.00	保证金
<b>合计</b>		<b>800,000.00</b>		<b>100.00</b>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股东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王标		255,200.39	-
<b>合计</b>		<b>255,200.39</b>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王标的欠款已全额收回。

(4) 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6、存货

###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5,744.63	9.24	13,569.56	0.93	-	-
库存商品	210,303.28	75.54	318,954.92	21.83	3,945,456.91	100.00
在产品	42,363.50	15.22	1,128,615.80	77.24	-	-
<b>合计</b>	<b>278,411.41</b>	<b>100.00</b>	<b>1,461,140.28</b>	<b>100.00</b>	<b>3,945,456.91</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构成。2014 年公司主要是通过贸易方式销售滤材，公司未直接生产，因此原材料和在产品等核算科目无余额。2016 年 7 月 31 日较 2015 年末存货变动主要原因系在产品的变动，由于滤材生产步骤较简单，故公司在产品主要核算的为在安装设备发生的采购、安装和设计支出，2015 年末在产品结余成本较大，主要系由于昊源湿灰输送设备尚未完成安装所致。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阳煤深州湿灰输送设备完成验收，而中盐红四方湿灰采购设备尚未到货，从而导致 2016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下降。

## (2)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减值的情况。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	-	8,252.76
<b>合计</b>	<b>-</b>	<b>-</b>	<b>8,252.76</b>

## 8、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21,225,211.18	231,914.52	205,100.00	518,503.46	<b>22,180,729.16</b>
2.本期增加金额	1,559,800.07		236,400.00	74,284.06	<b>1,870,484.13</b>
3.本期减少金额				3,950.00	<b>3,950.00</b>
4. 2016年7月31日	22,785,011.25	231,914.52	441,500.00	588,837.52	<b>24,047,263.29</b>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713,693.84	17,869.68	87,273.32	40,024.16	<b>858,861.00</b>
2.本期增加金额	662,892.37	12,852.00	57,932.73	57,251.47	<b>790,928.57</b>
(1) 计提	662,892.37	12,852.00	57,932.73	57,251.47	<b>790,928.57</b>
3.本期减少金额				125.08	<b>125.08</b>
4. 2016年7月31日	1,376,586.21	30,721.68	145,206.05	97,150.55	<b>1,649,664.49</b>

三、减值准备					
四、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21,408,425.04	201,192.84	296,293.95	491,686.97	<b>22,397,598.80</b>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99,100.00	9,840.00	<b>208,940.00</b>
2.本期增加金额	21,225,211.18	231,914.52	6,000.00	508,663.46	<b>21,971,789.16</b>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21,225,211.18	231,914.52	205,100.00	518,503.46	<b>22,180,729.16</b>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39,037.08	2,648.60	<b>41,685.68</b>
2.本期增加金额	713,693.84	17,869.68	48,236.24	37,375.56	<b>817,175.32</b>
(1) 计提	713,693.84	17,869.68	48,236.24	37,375.56	<b>817,175.32</b>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713,693.84	17,869.68	87,273.32	40,024.16	<b>858,861.00</b>
三、减值准备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511,517.34	214,044.84	117,826.68	478,479.30	<b>21,321,868.16</b>

续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84,000.00	9,840.00	<b>93,840.00</b>
2.本期增加金额	115,100.00		<b>115,100.00</b>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199,100.00	9,840.00	<b>208,940.00</b>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9,975.00	779.00	<b>10,754.00</b>
2.本期增加金额	29,062.08	1,869.60	<b>30,931.68</b>
(1) 计提	29,062.08	1,869.60	<b>30,931.68</b>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39,037.08	2,648.60	<b>41,685.68</b>
三、减值准备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0,062.92	7,191.40	<b>167,254.32</b>

由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较小，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7月31日，房屋建筑物原值占固定资产比重为94.75%。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 2号车间	2,267,862.29	28,091.72	2,239,770.57
(2) 3号车间	2,267,862.28	28,091.72	2,239,770.56
(3) 4号车间	2,267,862.28	28,091.72	2,239,770.56
合计	<b>6,803,586.85</b>	<b>84,275.16</b>	<b>6,719,311.69</b>

公司现有的四个厂房车间，于2015年5月份竣工验收并入账，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项目所需设备均外购取得，除1号车间用于滤材生产之外，2至4号车间处于暂时闲置状态，闲置车间面积合计为6,249.69平方米。

###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但新建时间较短、待公司规模扩大之后用于正常生产，故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	-	-	-	9,902,732.92	-	9,902,732.92
厂区	-	-	-	969,200.00	-	969,200.00
车间	-	-	-	8,971,482.26	-	8,971,482.26
篮球场	433,513.00	-	433,513.00	-	-	-
合计	<b>433,513.00</b>	-	<b>433,513.00</b>	<b>19,843,415.18</b>		<b>19,843,415.18</b>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楼	9,902,732.92	672,310.00	10,575,042.92		
厂区	969,200.00	700,502.00	1,669,702.00		
车间	8,971,482.26	8,984.00	8,980,466.26		
篮球场		433,513.00			433,513.00
合计	<b>19,843,415.18</b>	<b>1,815,309.00</b>	<b>21,225,211.18</b>		<b>433,513.00</b>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办公楼		644,279.72	644,279.72	-	-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厂区					-
车间		482,007.35	482,007.35	-	-
篮球场	433,513.00		433,513.00	-	-
<b>合计</b>	<b>433,513.00</b>	<b>1,126,287.07</b>	<b>1,559,800.07</b>	<b>-</b>	<b>-</b>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公司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6年1月1日	4,690,400.00	10,500.00	<b>4,700,900.00</b>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7月31日	4,690,400.00	10,500.00	<b>4,700,900.00</b>
<b>二、累计摊销</b>			
1. 2016年1月1日	15,634.66	175.00	<b>15,809.66</b>
2.本期增加金额	54,721.31	612.50	<b>55,333.81</b>
(1) 计提	54,721.31	612.50	<b>55,333.81</b>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年7月31日	70,355.97	787.50	<b>71,143.47</b>
<b>三、减值准备</b>			
四、2016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4,620,044.03	9,712.50	<b>4,629,756.53</b>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4,690,400.00	10,500.00	<b>4,700,900.00</b>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年12月31日	4,690,400.00	10,500.00	<b>4,700,900.00</b>
<b>二、累计摊销</b>			
1. 2015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5,634.66	175.00	<b>15,809.66</b>
(1) 计提	15,634.66	175.00	<b>15,809.66</b>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	15,634.66	175.00	15,809.66
三、减值准备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74,765.34	10,325.00	4,685,090.34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年限	账面净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15年11月	4,690,400.00	直线法	50年	4,620,044.03	49.25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 11、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7月31日
房屋装修	262,323.34	-	33,168.31		229,155.03
合计	262,323.34	-	33,168.31		229,155.03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		284,300.00	21,976.66		262,323.34
合计		284,300.00	21,976.66		262,323.34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13,489.46	1,253,957.84	92,880.84	371,523.36	46,403.92	185,615.68
职工教育经费	68,652.34	274,609.36				
合计	382,141.80	1,528,567.20	92,880.84	371,523.36	46,403.92	185,615.6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405,079.60	-
合计	-	405,079.60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405,079.60	-
合计	-	<b>405,079.60</b>	-

注：2015年12月31日可抵扣亏损405,079.60元已于2016年度弥补。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2,593,697.00	-	-
合计	<b>2,593,697.00</b>	-	-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安徽金悦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款，房屋位于阜阳市阜王路588号金融大厦B座18层，拟购买建筑面积664.12平方米，房屋交付后做为办公室供业务部门使用。

### 1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坏账损失采用以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剔除，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于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②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7.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1,523.35	882,434.46			1,253,957.81
合计	<b>371,523.35</b>	<b>882,434.46</b>			<b>1,253,957.81</b>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5,615.68	185,907.67			371,523.35
合计	<b>185,615.68</b>	<b>185,907.67</b>			<b>371,523.35</b>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986.32	106,629.36			185,615.68
合计	<b>78,986.32</b>	<b>106,629.36</b>			<b>185,615.68</b>

## (八)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b>19,000,000.00</b>	<b>19,000,000.00</b>	<b>7,500,000.00</b>

(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起始日期	年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徽商银行	2015/11/17 至 2016/11/16	7.830%	1,000.00	由太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建设银行	2016/4/6 至 2017/4/5	5.568%	900.00	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b>1,900.00</b>	

## 2、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18,400.02	5,072,092.00	12,153,650.87
1 至 2 年	1,572,497.12	1,966,356.00	226,029.84
2 至 3 年	-	860.42	-
合计	<b>7,990,897.14</b>	<b>7,039,308.42</b>	<b>12,379,680.71</b>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4,700.88	1 年以内	30.72	货款
徐州矿源浓浆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512.06	1 年以内 1,300,685.97; 1-2 年 415,826.09	21.48	货款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700.00	1 年以内	7.69	货款
开封赛普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0	1-2 年	7.20	货款
太和县百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000.00	1 年以内 106,000.00; 1-2 年 441,000.00	6.85	厂建工程款
合计		<b>5,907,912.94</b>		<b>73.9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	
黄山市祁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580.00	1 年以内 217,580; 1-2 年 1,430,000	23.41	厂建工程款
徐州矿源浓浆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356.00	1 年以内 380,000; 1-2 年 536,356	13.02	货款
开封赛普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0.00	1 年以内	11.01	货款
东平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1 年以内	9.80	项目工程款
太和县百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00.00	1 年以内	5.65	厂建工程款
<b>合计</b>		<b>4,426,936.00</b>		<b>62.8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徐州矿源浓浆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7,126.00	1 年以内	24.69	货款
黄山市祁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883.92	1 年以内	17.42	厂建工程款
安徽太和县凯源建设集团阜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2,311.13	1 年以内	12.22	厂建工程款
安徽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311.13	1 年以内	12.18	厂建工程款
东平开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 年以内	8.40	项目工程款
<b>合计</b>		<b>9,273,632.18</b>		<b>74.91</b>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计算的货款以及厂区建设工程款，2016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 80% 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2015 年年末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 72.05%，主要系与黄山市祁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建设款结算期限较长所致。公司应付账款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公司的信用状况较好。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90,897.14 元、7,039,308.42 元、12,379,680.71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95.1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业务合同涉及的采购量较大所致，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下降 534.04 万元，降幅达 43.14%，主要系因为 2014 年厂区建设（办公楼、宿舍楼、厂房车间等），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 615 万元为尚未结算的厂区建设工程款，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50%，2015 年上半

年厂区建设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故 2015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尚未结算的工程款相对较小。

### 3、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395,000.00	12,456,700.00	848,700.00
1-2 年	-	-	528,260.00
合计	<b>395,000.00</b>	<b>12,456,700.00</b>	<b>1,376,960.00</b>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0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b>395,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9,700.00	1 年以内	83.09	货款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000.00	1 年以内	16.91	货款
合计		<b>12,456,700.0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700.00	1 年以内	58.73	货款
徐州福森进出口有限	非关联方	323,300.00	1-2 年	23.48	货款

公司					
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520.00	1-2 年	8.68	货款
山东鑫泽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50.00	1-2 年	4.83	货款
南昌元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	1 年以内	3.45	货款
<b>合计</b>		<b>1,365,570.00</b>		<b>99.17</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定金以及项目进度款，公司对客户主要采取预收款+应收账款的模式收取款项，因公司与客户一般是签订合同、主体工程完成及主要设备进场、工程调试及运行验收合格、质保期到期四个期间分期收款，一般在工程调试验收合格之前预收款合计可达项目的 30%至 60%。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年末、2014 年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5,000.00 元、12,456,700.00 元、1,376,960.00 元，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30.39%、5.68%，2015 年末预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度根据合同进度预收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湿灰输送设备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比较集中，系因为公司主要为新型煤化工提供湿灰综合利用设备，单项设备较大，周期相对较长，因公司业务规模尚未急剧扩充，客户较集中。预收账款-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34.97 万元系 3×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气化炉湿煤灰掺烧系统工程预收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末，合同总价为 1,810 万元，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的 30%，主体设备发货后预付 30%，此项目已在 2016 年 3 月份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

####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b>短期薪酬</b>	<b>150,083.91</b>	<b>512,586.40</b>	<b>108,000.00</b>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	150,083.91	512,586.40	108,0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50,083.91	512,586.40	10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404,586.4 元，主要系公司提升薪酬标准及计提年终奖金所致。

## 5、应交税费

税种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所得税	3,295,416.19	784,324.07	784,324.07
增值税	1,554,194.41	884,065.92	-
营业税		214,500.00	171,600.00
印花税	5,949.05	10,875.82	927.26
个人所得税	2,157.07	2,157.07	1,12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71.56	38,563.90	22,341.07
教育费附加	33,275.30	24,450.69	13,624.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13.98	16,230.89	9,083.05
水利基金	13,385.93	5,558.56	3,477.98
房产税	95,057.74		
土地使用税	67,678.33		
合计	5,142,499.56	1,980,726.92	1,006,504.04

应交税费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974,222.88 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应纳增值税增加所致。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增长 3,161,772.6 元，主要系利润增加，应纳所得税增加所致。

## 6、其他应付款

###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3,365.97	2,141.00	1,890,689.01
合计	3,365.97	2,141.00	1,890,689.01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标	关联方	3,365.97	1 年以内	100.00%	待报销费用
合计		<b>3,365.97</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郎勇进	非关联方	2,141.00	1 年以内	100.00%	待报销费用
合计		<b>2,141.0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标	关联方	1,449,545.01	1 年以内	76.67%	往来款
北京东方恒宇航天炉技术交流中心	关联方	441,144.00	1 年以内	23.23%	往来款
合计		<b>1,890,689.01</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 201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 1,890,689.01 元，在 2015 年度全部结清。

## (九)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872,893.34		
盈余公积		152,904.42	152,904.42
未分配利润	8,043,644.94	580,955.65	1,376,139.78
合计	<b>31,916,538.28</b>	<b>20,733,860.07</b>	<b>6,529,044.20</b>

公司前身恒宇滤材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恒宇滤材净资产 23,872,893.34 元按 1: 0.8378 的比例折为股本 20,000,000.00 元，余额 3,872,893.34 元作为资本公积，以净资产认缴股本相应减少盈余公积 152,904.42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719,988.92 元。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确定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王标	董事长、总经理	98.00	98.00
王晓庆	董事	2.00	2.00

王标与王晓庆系父子关系，2015年10月8日，王标与王晓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王标、王晓庆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王标、王晓庆为恒宇环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郭从艳	董事
张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王梦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玉玲	监事会主席
郎勇进	监事
毛新宇	监事
吴修良	财务总监
阜阳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标控制的企业（持股 75%）
安徽恒宇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标控制的企业（持股 80%）
北京华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王标曾控制的企业（持股 40%）
太和县美亭网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王标曾控制的企业（持股 75%）
北京东方恒宇航天炉技术交流中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王标曾控制的企业（持股 84%）

注 1、华志节能曾系恒宇环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标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华志节能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核准注销。

注 2、美亭网业曾系恒宇环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标控股的公司，2016 年 2 月 29 日，王标将其持有的美亭网业的全部股份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朱一帆，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辞去所担任的该公司全部职位。目前，美亭网业为朱一帆 100% 持股的自然人独资企业。

注 3、东方恒宇曾系恒宇环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标控股的公司，2016 年 2 月 23 日王标将其持有的东方恒宇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小春，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辞去所担任该公司的全部职务。目前，东方恒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春	42.5	42.5	85%
2	夏永建	7.5	7.5	15%
<b>合 计</b>		<b>50.00</b>	<b>50.00</b>	<b>100.00%</b>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和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A、关联方担保

(1)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建行太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FYTH2015002（1-1）、C-FYTH2015002（1-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借款 9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担保集团公司”）签订编号为“委保字二部[2015]022 号”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信用担保集团公司为公司的上述银行借款向贷款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2015 年 3 月 16 日，信用担保集团公司分别与王标、安徽太和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个信字二部[2015]022 号”、“企信字二部[2015]022 号”反担保合同，约定王标、安徽太和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委保字二部[2015]022 号”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如期归还

借款，担保责任解除。

(2)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太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流借字 20806151113100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借款 1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太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委保字第 161 号”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的上述 1000 万元银行借款向贷款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2015 年 11 月 10 日，融资担保公司分别与美亭网业、恒通投资签订“2015 年信保字第 161-1 号”、“2015 年信保字第 161-2 号”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美亭网业、恒通投资为“2015 年委保字第 161 号”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美亭网业、恒通投资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建行太和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FYTH2016004（1-1）、C-FYTH2016004（1-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借款 900 万元。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信用担保集团公司签订编号为“委保字二部[2016]030 号”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信用担保集团公司为公司的上述 900 万元银行借款向贷款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2016 年 4 月 6 日，信用担保集团公司与王标、郭兰签订“个信字二部[2016]030 号”反担保合同，约定王标、郭兰为“委保字二部[2016]030 号”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王标、郭兰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 B、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2015 年末关联方对公司构成关联占用，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往来明细列示如下：

### (1) 2016 年 1-7 月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其他应收款	王标	255,200.39	2,758,397.65	3,016,964.01	-3,365.97
其他应收	北京东方恒宇航天炉技术交流中心	20,439,173.84	174,926.16	20,614,100.00	

款					
---	--	--	--	--	--

### (2) 2015 年度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 款	王标	-1,449,545.01	63,480,291.10	61,775,545.70	-3,365.97
其他应收 款	北京东方恒宇航天 炉技术交流中心	-441,144.00	26,180,317.84	5,300,000.00	20,439,173.84

### (3) 2014 年度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 款	王标	4,370,665.69	35,461,061.80	41,281,272.50	-1,449,545.01
其他应收 款	北京东方恒宇航天 炉技术交流中心	-82,000.00	537,856.00	897,000.00	-441,144.00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约定支付利息，实际也未支付利息。公司已对所有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法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往来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与关联交易相关之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王标、王晓庆作为恒宇环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资金占用做出如下承诺：截止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承诺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三）关联方往来

### 1、关联方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王标	-	-	255,200.39	-	-	-
北京东方恒 宇航天炉技 术交流中心	-	-	20,439,173.84	-	-	-

## 2、关联方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王标	3,365.97	-	1,449,545.01
北京东方恒宇航天炉技术交流中心	-	-	441,144.00

### (四)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上款所述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董事会批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但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但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

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5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5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联交易承诺函》：“如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

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或有事项系关联担保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 第 000360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以下评估结果：恒宇环保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50.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83.96 万元，增值额为 33.46 万元，增值率为 0.5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463.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63.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7.2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20.75 万元，增值额为 33.46 万元，增值率为 1.40%。

本次评估仅为恒宇环保股改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 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标、王晓庆合计持有恒宇环保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王标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王晓庆在 2015 年通过受让王标股权进入公司。2015 年 10 月 8 日,王标与王晓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王标、王晓庆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王标、王晓庆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王标、王晓庆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

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过于单一，公司全部股份由王标、王晓庆父子持有。

##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保和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0人。其中在公司缴纳社保的17人，自己缴纳社保的2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参与社会保险的2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19名员工向公司申请每月200元的社会保险补贴，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公司的责任。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19人中，有11人已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根据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缴费证明为其报销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用。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标、王晓庆已经就此作出承诺，若恒宇环保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 （四）宏观经济形势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面向化工企业，化工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实体经济始终处于温和复苏的状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

观经济出现较大规模的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采取适当对策，则公司业绩增长存在停滞甚至下滑的风险。

### （五）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管理、研发、营销、工程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公司所处区域经济发展相对沿海等发达城市较为落后。尽管公司采取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行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及持续增长。

### （六）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依赖于工艺设计的经验数据，材料的科技含量较高，在关键工艺、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已拥有 12 项专利，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并已受理但还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构成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工艺经验和核心技术。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关键工艺和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在技术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失密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行业地位。

### （七）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0%，86.94%，99.04%，报告期内客户过于集中，在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可能会产生客户依赖风险。如不能加速拓展新客户，开发新市场将会给后期公司盈利稳定性带来影响。

###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

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4.46%、62.51% 和 71.9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良好，而且公司正在逐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但是如果短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恶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在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造成影响，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 （九）报告期内违规使用票据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为了节省融资时间，同时也是为了满足更灵活地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需要，公司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情况下向关联方拆出拆入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是，公司未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相关不规范票据融资均已到期解付清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 5 人）：

王标

王标

王晓庆

王晓庆

郭从艳

郭从艳

张小丽

张小丽

王梦星

王梦星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 3 人）：

张玉玲

张玉玲

郎勇进

郎勇进

毛新宇

毛新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 4 人）：

王标

王标

张小丽

张小丽

王梦星

王梦星

吴修良

吴修良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峰  
王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旭 周雪野 李鹏  
张旭 周雪野 李鹏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工

2017年 1月 8 日

### 三、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静东

负责人（签字）：

孙静东



2017年1月8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保国

朱建之

负责人（签字）：

胡永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月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